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报批稿)

项目名称: 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
生产用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938550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eq3s0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725250541E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万晓静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存菲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存菲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355396198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坚坚	06353343505330105	BH02354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谢珊珊	1至6章	BH028525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页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353343505330105
File No.:

姓名: 王坚坚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5.10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06.5.14
Approval Date _____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 年 7 月 27 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3118
No. :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7 -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8 -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5 -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4 -
六、 结论	- 46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关系图
- 附图 3 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用地规划图
- 附图 6 乐清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7 乐清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图
- 附图 8 乐清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9 至 2017 年 8 月浙江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 附图 10 乐清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附图 11 乐清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3 土地证、房产证、建筑施工许可证、总平面布置图
- 附件 4 原环评批复、验收资料、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5 监测报告、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382-39-03-15463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存菲	联系方式	18058381001
建设地点	浙江省乐清市蒲岐镇特色工业区		
地理坐标	E 121°2'47.342", N 28°10'29.58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6-053 塑料制品业 292 35-077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2141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建筑面积(m ²)	14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乐清市域总体规划(2013-2030年)》 审批文号:浙政函〔2016〕28号 审批机关:浙江省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乐清市蒲岐镇特色工业区,根据《乐清市域总体规划(2013-2030年)》,该地块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企		

	业提供的土地证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现状及规划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提出，“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据此，项目相关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精神及国家有关部委要求，落实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70号)。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乐清市蒲岐镇特色工业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乐清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所规划的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p> <p>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相关大气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p> <p>②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可纳管进入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排入乐清湾。</p> <p>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乐清湾，乐清湾海水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二类水质标准。为了解乐清湾水质，本评价引用《温</p>

	<p>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中的结论，乐清湾海域2021年出现劣四类水质，超标因子主要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根据相关资料，活性磷酸盐和无机氮超标是我国近岸海域存在的普遍问题，入海河流携带的污染物、海水养殖产生的污染物、海洋交通运输污染物以及沿海城市直排入海的污染物是造成海水活性磷酸盐和无机氮超标的主要原因。</p> <p>本项目外排废水量较少，且水质简单，不会造成乐清湾水质严重恶化，能够守住水环境质量底线。</p> <p>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p> <p>本项目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p> <p>综上，本项目建设后可维持区域的环境质量等级，不会出现降级，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能源消耗较少，用水量不大，企业总体的资源消耗量较少。</p> <p>（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p> <p>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一般管控区（编码ZH33038230001）。对照《乐清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稿），该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及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p>	
序号	准入清单	符合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p>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工业集聚点）和小微园区以外的区域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园区（工业集聚点）和小微园区以外的区域，在不加大环境影</p> <p>符合；本项目属于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且位于工业集聚点，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本项目合理规划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不涉及畜禽养殖、占用农田</p>

		响、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原有的工业用地在土地性质调整之前，可以从事符合当地产业定位的二类工业。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符合；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不涉及农业及水产养殖
3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符合；本项目不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会加强对周边环境风险源的控制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不会与环境管控单元相冲突。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分析

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经过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相应污染物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分析

项目排放的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有COD、NH₃-N、TN、VOCs。其排放的总量在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4、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乐清市蒲岐镇特色工业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可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现状利用性质。根

据《乐清市域总体规划（2013-2030 年）》，本项目所在地规划属于工业用地。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5、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不在目录所在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中。

对照《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 年版）》，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6、《乐清市注塑行业整治规范提升标准》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涉塑料注塑且注塑机台数 >20 台，故因执行《乐清市注塑行业整治规范提升标准》相关要求。本项目与该文件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乐清市注塑行业整治规范提升标准》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整治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合法手续	1	具备环保审批文件	本项目现正按照要求办理环评手续，并会在后续及时落实“三同时”验收制度	符合
	2	具备验收文件		
源头控制	3	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生产均采用新料，不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	符合
	4	厂区内外保持环境整洁、提升厂容厂貌		
现场环境整治	5	生产区划分功能区，货物摆放整齐，做好防火及消防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生产区会划分功能区，货物摆放整齐，做好防火及消防措施	符合
	6	鼓励集中供料，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鼓励设置集中烘干区，对于无法集中供料的企业，对卧式注塑机配套烘箱出口接管集气，对于立式注塑车间可根据车间面积设置抽排系统，集气废气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收集与处理	7	完善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防止车间内明显异味，废气收集管道布置合理，无破损	本项目拟配套注塑废气收集设施，注塑废气收集后可引至楼顶 25m 高空排放	符合
	8	对于涉及再生塑料为原料的企业，应对收集的废气进行处理，推荐采用活性炭吸附等适用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等技术处理废气，应在前端设置降温、除油、除尘等预处理措施		
	9	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设计合理，不影响废气收集效果	本项目要求合理设计车间通风装置的位置、功率，确保废气有效收集	符合

工业固废整治要求	10	破碎工序优先选用布袋除尘工艺	本项目破碎工序粉尘量产生较小，加强车间通风即可	符合
	11	废气有效收集后处理达标排放。	本项目拟配套注塑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注塑废气收集处理后可引至楼顶 25m 高空排放	符合
	12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	本项目要求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独立电表	符合
	13	处理设施废气进出口是否建设规范化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本项目要求规范建设处理设施废气进出口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符合
	废水收集与处理	塑料进行蒸煮产生有色废水的应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进行脱色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专门的贮存场所，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本项目拟设置专门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符合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符合
	1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要求；贮存场所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危废分类贮存，危废包装容器张贴危废标签	项目拟设置危废暂存间，规范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要求	符合
	17	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项目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18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原辅料使用、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台账规范、完备	项目建成后，要求建立完善相关台帐	符合
	19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项目建成后，要求企业建立健全环境责任制度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乐清市注塑行业整治规范提升标准》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基本情况</p> <p>项目由来：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7.1 亿只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 年 9 月 29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乐清分局以“温环乐改备〔2020〕4003 号”对该项目予以备案，备案生产规模年产 67.1 亿只电子连接器；2021 年 1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建设项目现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规模为年产 67.1 亿只电子连接器（见附件 4）；2021 年 6 月 22 日企业完成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82725250541E001X）。现因企业市场需求，企业拟进行扩建，扩建后企业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88 亿只电子连接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的有关要求，该单位应办理环保手续。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 1 号修改单修订)，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及“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应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3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及“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77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初步资料分析、研究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项目名称：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乐清市蒲岐镇特色工业区，本项目厂界东北侧为区间路，隔路为浙江世辉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他工业企业；东南侧为工业区</p>

河，隔河为浙江浙南水产有限公司；西南侧为浙江正诚机械有限公司；西北侧为区间路，隔路为乐清市宏大电讯有限公司等其他工业企业。项目四至关系见附图 2。

建设周期：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

劳动定员：扩建后，员工增至 300 人，厂区不设食宿

生产班制：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工作时间 24 小时，其中机加工及模具加工车间为 8h 单班制，注塑车间为 24h 三班制，装配车间为 16h 双班制

工程组成：如下所示：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功能分布情况为：1F 为机加工车间、危废暂存间、油类物质仓库；2F 为注塑车间、模具加工车间、办公区；3F 为注塑车间、仓库；4F 为压针车间、检测车间、组装车间；5F 为仓库。预计产能为年产 88 亿只电子连接器
辅助工程		办公区位于 2F
储运 工程	仓储	主要为仓库，主要位于 1、3、5F
	运输	原料、产品主要采用公路运输方式，主要依托社会运力解决
公用 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系统提供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水管网统一提供，不涉及地下水、河水等采集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就近排入路边市政雨水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环保 工程	废水 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废气 处理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破碎过程中破碎机密闭进行，同时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	磨削工序所在车间，加强通风
	副产 物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室内隔声、厂房隔声、加强管理等
		生活垃圾：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塑料边角料、次品：均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金属边角料、废砂轮片、非危化品包装材料：收集至车间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外售综合利用
	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车间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车间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沾染乳化液的金属边角料：采用压榨、压滤、过滤除油等一系列措施，令其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车间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金属冶炼生产的企业处置							
2、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4。									
3、生产方案									
扩建后生产方案如下所示：									
表 2-2 扩建后项目生产方案									
序号	名称	单位	扩建前年产量	扩建后年产量	增减量				
1	电子连接器	亿只	67.1	88	+20.9				
4、主要设备									
扩建后主要设备如下所示：									
表 2-3 扩建后主要设备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数量	扩建后 数量	增减 量	备注			
1	高速冲床	台	36	45	+9	机加工车间			
2	端子收料机	台	30	40	+10				
3	铜带放料机	台	30	40	+10				
4	倒盘机	台	2	2	0				
5	订盘机	台	1	1	0				
6	直连端子收料机	台	5	5	0				
7	车床	台	1	1	0				
8	牛头刨	台	2	2	0				
9	台钻	台	2	2	0				
10	铣床	台	1	1	0				
11	注塑机	台	76	90	+14	注塑车间			
12	冷却塔	台	4	4	0				
13	破碎机	台	76	90	+14				
14	烘箱	台	77	93	+16				
15	模具温度控制机	台	9	9	0				
16	金属分离机	台	1	1	0				
17	除湿干燥机	台	2	2	0				
18	自动压针机	台	76	126	+50	组装、检测车间			

19	检测机	台	22	30	+8	
20	组装机	台	77	85	+8	
21	组装检测机	台	15	20	+5	
22	电火花线切割机	台	12	12	0	
23	中走丝	台	1	1	0	
24	工艺磨床	台	14	14	0	
25	电脉冲	台	11	11	0	
26	刻字机	台	1	1	0	
27	电火花穿孔机	台	4	4	0	
28	包装机	台	8	10	+2	包装车间

5、主要原辅材料

扩建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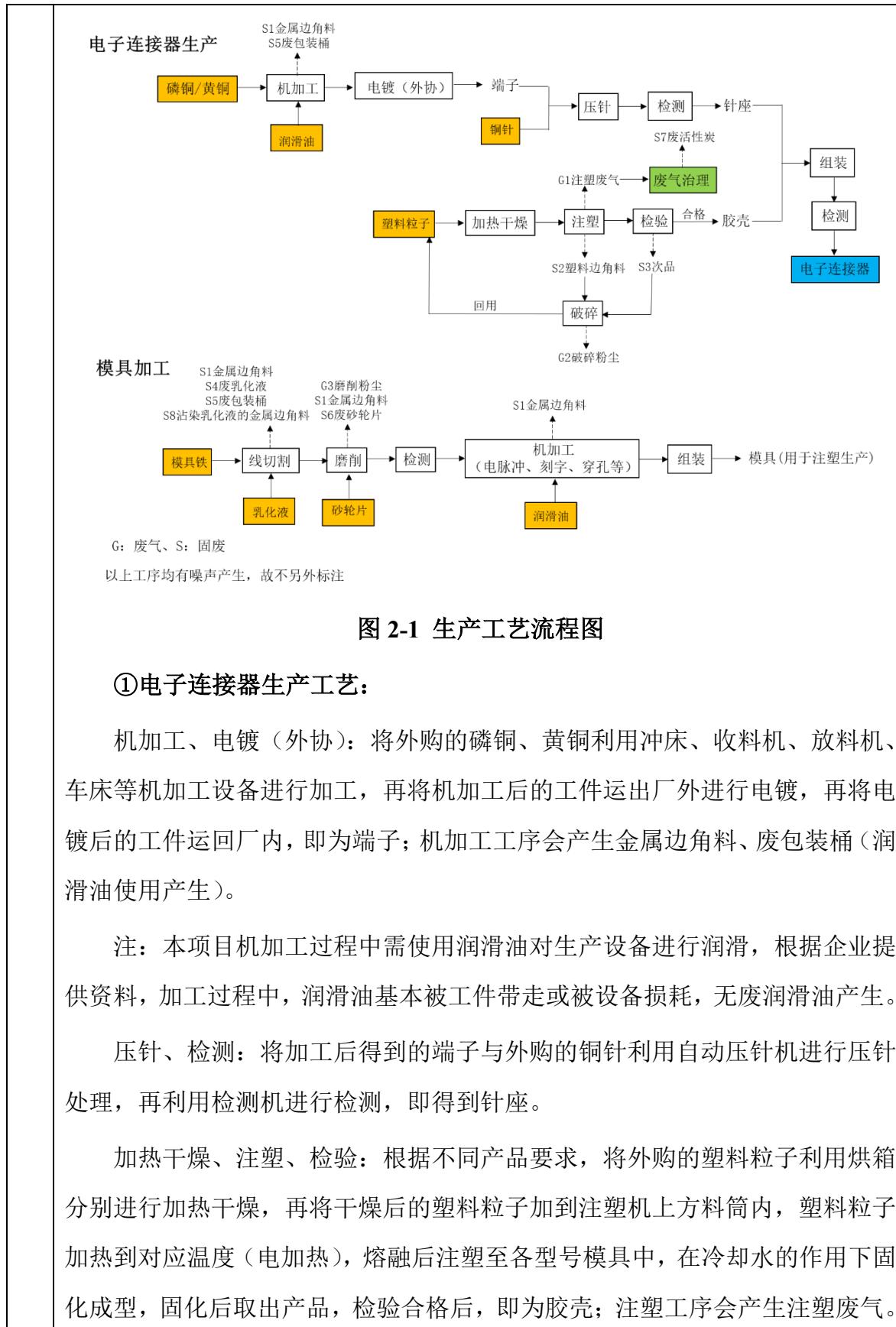
表 2-4 扩建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扩建前年用量	扩建后年用量	增减量	备注
1	PA66 塑料粒子	吨	245	300	+55	注塑温度 90℃
2	LCP 塑料粒子	吨	40	48	+8	注塑温度 100℃
3	PA9T 塑料粒子	吨	25	30	+5	注塑温度 110℃
4	PBT 塑料粒子	吨	100	120	+20	注塑温度 85℃
5	磷铜	吨	230	276	+46	/
6	黄铜	吨	52	62.4	+10.4	/
7	铜针	吨	83	100	+17	/
8	润滑油	吨	3.5	4.2	+0.7	25kg/桶
9	乳化液	吨	1	1.5	+0.5	25kg/桶，与水 1:9 配比使用
10	模具铁	吨	2	2.5	+0.5	/
11	砂轮片	片	830	1000	+170	1kg/片

PA66 塑料粒子：聚己二酰己二胺，俗称尼龙-66，是一种热塑性树脂，一般是由己二酸和己二胺缩聚制的，机械强度和硬度很高，刚性很大，可用作工程塑料，也可用于制合成纤维。耐磨，电绝缘性好，耐热，熔点 150~250℃，热分解温度大于 350℃，熔融态树脂的流动性高，相对密度 1.05~1.15，大都无毒。

LCP 塑料粒子：LCP 又称液晶聚合物，它是一种新型的高分子材料，在熔

	<p>融态时一般呈现液晶性。LCP 塑料粒子熔体粘度低，流动性好，与烯烃塑料近似，具有极小的线膨胀系数，尺寸稳定性好。LCP 塑料粒子可成型的模具温度在 30℃-150℃之间，热分解温度为 500℃。</p> <p>PA9T 塑料粒子： PA9T 是可乐丽从原料单体自行开发的独创性聚酰胺类工程技术塑料，是具有卓越的耐热性、耐药品性以及可以承受反复摩擦特性耐滑动性的成形材料。熔点范围为 246-263℃，热分解温度>350℃。</p> <p>PBT 塑料粒子： 是对苯二甲酸和 1,4-丁二醇缩聚制成的聚酯，是重要的热塑性聚酯，五大工程塑料之一。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为乳白色半透明到不透明、半结晶型热塑性聚酯，具有高耐热性。不耐强酸、强碱，能耐有机溶剂，可燃，高温下分解。熔点为 233℃，热分解温度为 280℃。</p> <p>润滑油： 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主要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p> <p>乳化液： 乳化液是一种高性能的半合成金属加工液，其主要化学成分包括水、基础油、表面活性剂、防锈添加剂等。乳化液把油的润滑性和防锈性与水的较好的冷却性结合起来，同时具备较好的润滑冷却性，因而对于有大量热成的高速低负荷的金属切削加工十分有效。</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p>注：项目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对水质无要求，故该冷却水可循环使用，冷却水塔内水不断蒸发损耗，适时添加新鲜水，无需更换，故不产生生产废水。</p> <p>破碎：对于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及注塑过程中产生塑料边角料，通过破碎后均回用于生产；破碎工序会产生破碎粉尘。</p> <p>组装、检测：将上述加工得到的胶壳、针座利用组装机组成为成品，检测合格后即为电子连接器成品。</p> <p>②模具加工工艺</p> <p>注塑使用的模具需要根据不同胶壳型号进行设计，再进行批量加工。</p> <p>线切割：将外购的模具铁利用线切割机进行切割，得到一定尺寸的工件，线切割过程中需利用以 1:9 的比例与水混合的乳化液起冷却及润滑作用；以上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废包装桶、沾染乳化液的金属边角料。</p> <p>磨削、检测、机加工、组装：将线切割后的模具铁利用磨床进行磨削，得到表面光滑的工件，再对其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再利用电脉冲、穿孔机、刻字机等设备进行机加工，再将机加工后的各个工件组装后即为注塑使用的模具。磨削工序会产生磨削粉尘、金属边角料、废砂轮片；机加工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桶（润滑油使用产生）。</p> <p>根据上述分析，结合员工生活，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如下：</p>
表 2-5 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	

		磨削	S6 废砂轮片	砂轮片
		注塑废气治理	S7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废气
		线切割	S8 沾染乳化液的金属边角料	乳化液、金属
		物料使用	S9 非危化品包装材料	塑料、纸屑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污染情况	<p>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委托编制了《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7.1 亿只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 年 9 月 29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乐清分局以“温环乐改备〔2020〕4003 号”对该项目予以备案，备案生产规模年产 67.1 亿只电子连接器；2021 年 1 月，企业委托浙江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现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规模为年产 67.1 亿只电子连接器；2021 年 6 月 22 日企业完成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82725250541E001X）（见附件 4）。</p>		
	<p>参照企业原环评报告、验收报告、实际生产情况情况，对原审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原有项目员工 28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机加工车间及模具车间实行一班制，日工作 8h；注塑车间实行三班制，日工作 24h；装配车间实行两班制，日工作 16h；年生产 300 天。其他具体情况介绍如下：</p>			
	<p>（1）生产工艺</p>			
	<p>见图 2-1。</p>			
	<p>（2）生产设备</p>			
	<p>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p>			
	<p>（3）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p>			
	<p>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p>			
	<p>（4）总量控制指标</p>			
	<p>原有项目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VOCs，其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COD 0.13t/a、NH₃-N 0.013t/a、VOCs 0.0468t/a。其中 COD、NH₃-N 仅来自生活污水，不需要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目前尚未进行排污权交易，总量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局调剂平衡。</p>			
	<p>（5）原有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治理措施如下</p>			
	<p>对照环评建议措施、批复意见及企业现有情况等内容，项目在建设和运营</p>			

过程中基本上落实相应要求，详见下表。

表 2-6 原有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治理措施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建议措施	企业现状采取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管进入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进入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根据2023年1月12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污水总排放口pH值范围、COD、悬浮物、BOD ₅ 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A级标准	已落实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注塑废气	设集气罩收集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15m	①注塑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高度28m ②破碎机工作是处于封闭状态，同时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③磨削工序上设置集气管道，废气收集后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高度28m ④根据2023年1月12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注塑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对应标准；磨削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对应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已落实
	破碎粉尘	破碎机自带布袋除尘器，破碎粉尘经布袋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磨削粉尘	设置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15m		
		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磨削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对应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		

		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准》(GB31572-2015)中表9的对应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固废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非危化品废包装材料			已落实
	金属粉尘			已落实
	废砂轮片			已落实
	废乳化液	建设独立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同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存于车间内,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部分落实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根据2021年12月28日噪声检测结果表明,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已落实

(6) 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

表 2-7 原有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原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废气	烟粉尘	/*	0.0029
	VOCs	0.036**	0.0468
废水	废水量	3360	3360
	COD	0.168	0.168
	NH ₃ -N	0.017	0.017

注*: 根据检测报告,磨削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故不对其排放总量进行计算。

注**: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注塑车间工作时间为24h/d、7200h/a,其中注塑机运行时间约为20h/d、6000h/a,其余时间用于烘干、破碎、上料、检验等工序;同时根据检测报告,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

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6kg/h，则 VOCs 排放量为 0.036t/a。

(6) 原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A.问题：未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

整改方案：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需封闭建设，地面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门口等显眼处贴挂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乐清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区。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大气环境6项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如下。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评价区域	评价因子	评价指标	监测值 μg/m ³	标准限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温州其他县（市、区）含乐清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6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	7~11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29	4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浓度	21~56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46	7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68~95	15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23	3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	38~49	75	达标	
		CO	日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00~14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滑动 8 小时平均浓度 第 90 百分位数	101~130	1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即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汇入乐清湾海域。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乐清湾，乐清湾海水水质执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二类水质标准。为了解乐清湾的水质现状，本环评引用《温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中对乐清湾海域水质的监测结果，2021年乐清湾海域出现劣四类水质，超标因子主要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							
根据相关资料，活性磷酸盐和无机氮超标是我国近岸海域存在的普遍问							

题，入海河流携带的污染物、海水养殖产生的污染物、海洋交通运输污染物以及沿海城市直排入海的污染物是造成海水活性磷酸盐和无机氮超标的主要原因。

区域相关部门已结合“五水共治”工程，开展河道整治工作，截污纳管工作，改善入海河流的水质；根据浙江省关于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标准技术改造指导意见：2018年浙江省启动实施100座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强化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等四项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指标管控，分类、分阶段提高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随着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工程推进，也可大幅削减污染物入海，改善海域水质。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6号），浙江省开展为期三年的污染防治攻坚计划，到2022年，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并保持稳定向好。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3年均值比近3年（2017-2019年）提高3个百分点以上，力争“十四五”期间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均值比“十三五”期间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全省入海河流总氮、总磷浓度得到有效控制海洋生态红线区面积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超过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超过78%。生物多样性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有效提升、海洋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的长效机制基本建立。

3、声环境质量

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相应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4、生态环境质量

项目位于浙江省乐清市蒲岐镇特色工业区，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所在整个厂区地面均由水泥浇筑硬化且纳管系统完善。项目物料在

	厂房内贮存、危废在危废暂存间内贮存，各贮存设施按规范设计，危废贮存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正常情况下基本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与本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详见表 3-2、图 3-1。</p>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利用现有土地及厂房从事生产办公活动，不涉及新增用地，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表 3-2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香格里拉 海景园	121°2' 54.174"	28°10' 22.159"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大气环境	东南侧	231
中投绿园	121°2' 38.280"	28°10' 19.224"				西南侧	320
上候宅村	121°2' 58.480"	28°10' 35.079"				东侧	302
规划居住 用地	121°2' 39.844"	28°10' 33.940"				西北侧	180



图 3-1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1、废水
	本项目外排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A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纳入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无量纲, 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	SS	BOD ₅	COD	NH ₃ -N	总氮	总磷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70*	≤8*
GB18918-2002 中的 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50	≤5 (8) **	≤15	≤0.5

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无 NH₃-N、总氮、总磷三级标准限值, 其中

NH₃-N、总磷纳管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A级标准。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的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G1注塑废气、G2破碎粉尘、G3磨削粉尘，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本项目注塑废气、破碎粉尘、磨削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的相关标准；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产品)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15m	0.3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mg/m ³
颗粒物	/	/	/		1.0mg/m ³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GB 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根据《乐清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

	<p>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等相关文件要求。另外，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指标</p> <p>国家重点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项污染物进行控制。《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提出，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执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40号）提出，开展重点海域和沿海城市总氮排放总量控制试点。根据项目污染特征及相关文件要求，确定本次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 COD、NH₃-N、TN、VOCs。其中 TN 、 VOCs 仅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p> <p>2、替代削减要求</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温州市 2021 年度地表水国控站位均达到要求，因此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按 1: 1 进行削减替代。本项目 COD、NH₃-N 仅来自生活污水，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p> <p>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146号）：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p>

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温州市属于一般控制区，故挥发性有机物替代削减比例为 1:1.5。

本项目的建议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3-7 总量建议指标表

项目	扩建前 许可排 放量	扩建后 排放量	增减量	建议总量 控制指标	替代削减比例	是否排污 权交易
COD	0.168	0.144	-0.024	0.144	/	否
NH ₃ -N	0.017	0.014	-0.003	0.014	/	否
TN	0.050	0.043	-0.007	0.043	/	否
烟粉尘	0.003	0	-0.003	0	/	否
VOCs	0.047	0.377	+0.330	0.377	1:1.5	否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新增厂房已完成建设，根据现场调查，现状厂区无施工期遗留的环保问题。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水</p> <p>(1) 扩建后项目废水源强</p> <p>①生活污水</p> <p>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为 W0 生活污水，项目扩建后员工增至 300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根据经验参数，项目员工冲厕用水量以 0.04t/(人·d) 计，转污率按 80%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96t/d、2880t/a。根据类比调查与分析，生活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 为 500mg/L、NH₃-N 为 35mg/L、TN70mg/L，则主要污染物产生量 COD 为 1.440t/a、NH₃-N 为 0.101t/a、TN0.20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A 级标准）后纳管排入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为：COD 50mg/L、NH₃-N 5mg/L、TN15mg/L，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144t/a、NH₃-N 0.014t/a、TN0.043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汇总</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废水类型</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分析项</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单位</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COD</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NH₃-N</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总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top;">生活污水(t/a)</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产生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mg/L</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500</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35</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产生量</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t/a</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1.440</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0.101</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0.2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排放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mg/L</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50</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5</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排放量</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t/a</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0.144</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0.014</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 padding: 5px;">0.043</td> </tr> </tbody> </table> <p>②间接冷却水</p> <p>塑料粒子熔融后注入模具中，需通过冷却水对其进行冷却固化，由于注塑温度较高，间接冷却水受热会蒸发，间接冷却水的水质要求不高，因此，间接冷却水经冷却降温后循环使用，不排放，只需定期添加因蒸发损耗的水分即可，类比同类企业，其年添加量约为 50t。</p>	废水类型	分析项	单位	COD	NH ₃ -N	总氮	生活污水(t/a)	产生浓度	mg/L	500	35	70		产生量	t/a	1.440	0.101	0.202		排放浓度	mg/L	50	5	15		排放量	t/a	0.144	0.014	0.043
废水类型	分析项	单位	COD	NH ₃ -N	总氮																										
生活污水(t/a)	产生浓度	mg/L	500	35	70																										
	产生量	t/a	1.440	0.101	0.202																										
	排放浓度	mg/L	50	5	15																										
	排放量	t/a	0.144	0.014	0.043																										

(2) 废水影响分析

营运期间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A级标准）纳管接入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乐清湾。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水量小且水质简单。根据类比分析，生活污水经对应预处理后能够达到对应的排放标准，不会对污水厂废水处理产生冲击影响，故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依托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工艺及设计进水水质

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位于乐清市港湾区中部 A-25a 地块，总征地 74682m²，虹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10 年 12 月开工建设，总投资 9600 万元，2012 年初完成工程施工进入试运行，2013 年 10 月通过环保验收；二期工程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建设，总投资 3690 万元，2018 年 09 月通过环保验收；三期工程 3.4 万吨/日总投资 6456 万元，2019 年底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进入调试试运行。清洁排放技改工程总投资 7366 万元，目前已全面投入建设，目前已经投入使用。项目已配套建成 3 万吨/日中水回用工程，主要用于电厂脱硫用水、码头冲洗用水、工业用水及河道景观用水等。现状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8 万 m³/d。此外污水收集管网近期服务范围主要为乐清市虹桥片区（含淡溪），其中包括虹桥镇、天成街道、石帆街道、蒲岐、南岳、淡溪，远期包括清江镇，服务范围内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22.85km²。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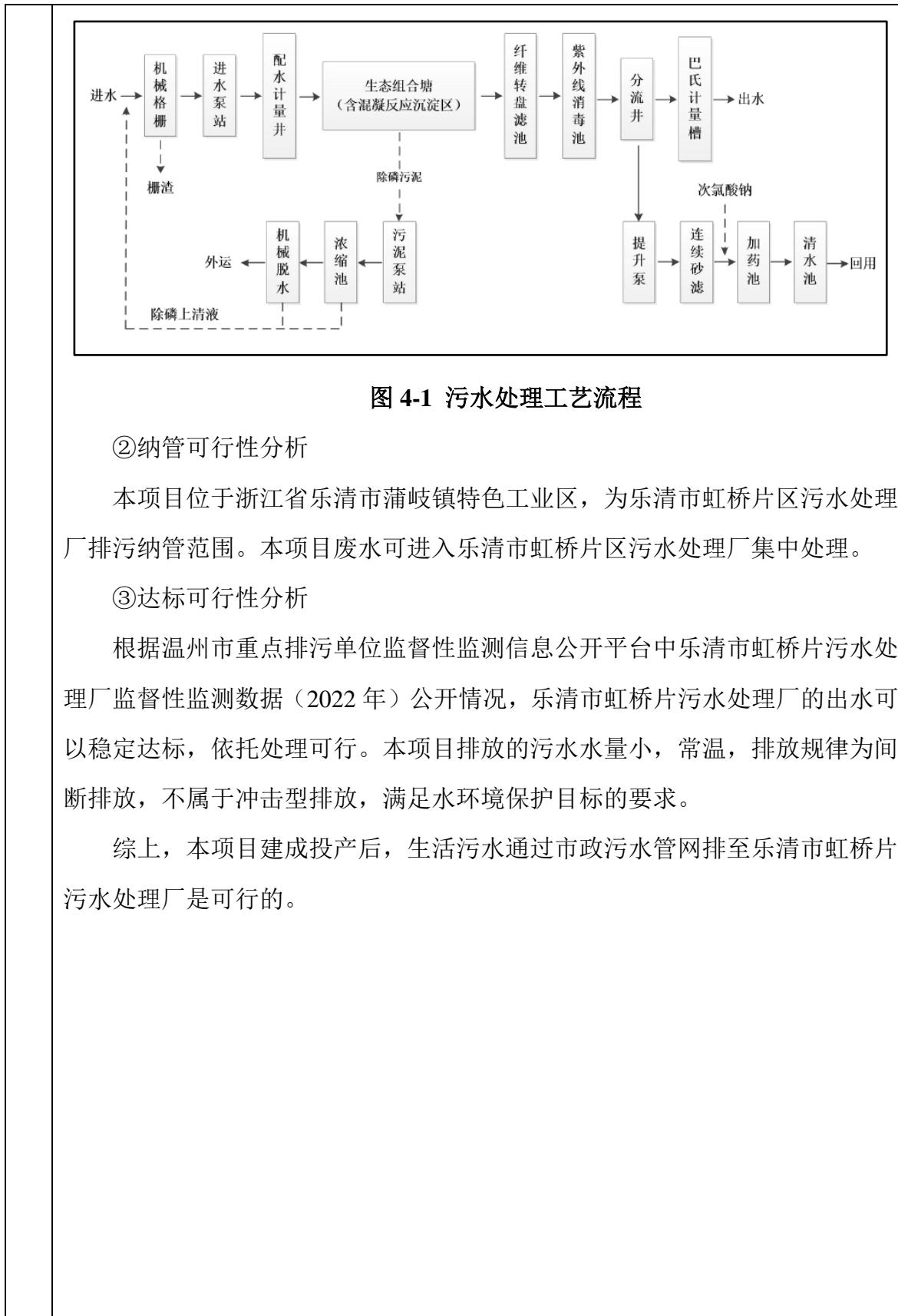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②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乐清市蒲岐镇特色工业区，为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排污纳管范围。本项目废水可进入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③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中乐清市虹桥片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数据（2022 年）公开情况，乐清市虹桥片污水处理厂的出水可以稳定达标，依托处理可行。本项目排放的污水水量小，常温，排放规律为间断排放，不属于冲击型排放，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乐清市虹桥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废水类别</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th rowspan="2">排放规律</th><th colspan="3">污染物治理设施</th><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th rowspan="2">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th><th rowspan="2">排放类型</th></tr> <tr> <th>污染物治理设施编号</th><th>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th><th>污染物治理设施工艺</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生活污水</td><td>COD、NH₃-N、TN</td><td>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td><td>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td><td>TW001</td><td>生活污水处理设施</td><td>化粪池</td><td>DW001</td><td>是</td><td>一般排放口</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类型	污染物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N	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类型																																
					污染物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N	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th colspan="2">排放口地理坐标</th><th rowspan="2">废水排放量</th><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th rowspan="2">排放规律</th><th rowspan="2">间歇排放时段</th><th colspan="3">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h>名称</th><th>污染物种类</th><th>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 rowspan="3">DW001</td><td rowspan="5">121°2'48.206"</td><td rowspan="5">28°10'29.942"</td><td rowspan="5">0.2880 万 t/a</td><td rowspan="5">市政管网</td><td rowspan="5">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td><td rowspan="5">24h</td><td rowspan="5">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td><td>COD</td><td>50mg/L</td></tr> <tr> <td>2</td><td>NH₃-N</td><td>5mg/L</td></tr> <tr> <td>3</td><td>TN</td><td>15mg/L</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	1	DW001	121°2'48.206"	28°10'29.942"	0.2880 万 t/a	市政管网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24h	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mg/L	2	NH ₃ -N	5mg/L	3	TN	15mg/L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																																
1	DW001	121°2'48.206"	28°10'29.942"	0.2880 万 t/a	市政管网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24h	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mg/L																																
2									NH ₃ -N	5mg/L																																
3									TN	15mg/L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排放口编号</th><th>污染物种类</th><th colspan="6">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DW001</td><td>COD</td><td colspan="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td><td>500</td></tr> <tr> <td>NH₃-N</td><td colspan="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td><td>35</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500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35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500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35																																	

		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A 级标准	70
<p>(5) 监测要求</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且生活污水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可不进行监测。</p>				

	<p>2、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 G1 注塑废气、G2 破碎粉尘、G3 磨削粉尘。</p> <p>①G1 注塑废气</p> <p>塑料粒子熔融时工作温度 (PA66 为 90℃、LCP 为 100℃、PA9T 为 110℃、PBT 为 85℃) 不会超过热分解温度 (PA66>350℃、LCP>500℃、PA9T>350℃、PBT>280℃)，故正常工况下，一般不会产生因原料受热分解产生的废气，但由于压力温度等因素，会挥发少量低沸点有机废气，成分复杂，一般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 中的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本项目产品生产量约为 498t/a，则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 (以 NMHC 为表征) 产生量为 1.345t/a。</p> <p>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本评价要求注塑工序需配置集气系统，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DA001)，排放高度 25m，其中要求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90%，注塑工序生产时间为 20h/d、6000h/a；根据《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温州参照执行) 中“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的要求，若每个集气罩口断面直径按 0.6m 计，以最小风速 0.6m/s 计算，单个集气罩风量约 611m³/h，本项目共有 90 台注塑机，则总风量以 55000m³/h 计。故注塑废气 (以 NMHC 为表征) 总排放量为 0.377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108t/a (0.018kg/h, 0.33mg/m³)，无组织排放 0.269t/a (0.045kg/h)。</p> <p>②G2 破碎粉尘</p> <p>本项目破碎工序为对注塑边角料、检验后的次品进行破碎处理，该破碎是将其破碎为颗粒，并非粉末，且破碎过程中破碎机为密闭进行，粉尘产生量较少；故破碎粉尘在加强车间通风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报告仅定性分析。</p> <p>③G3 磨削粉尘</p> <p>本项目注塑所用模具磨削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磨削工件及部位较</p>
--	--

少，粉尘产生量较少，在加强车间通风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报告仅定性分析。

表 4-5 项目废气产排表（仅定量分析）

废气名称	G1 注塑废气	
污染物名称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 (t/a)	1.345	
收集效率 (%)	80	
处理效率 (%)	90	
是否可行技术	是	
排放量 (t/a)	有组织	0.108
	无组织	0.269
	总排放	0.377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0.018
	无组织	0.045
风量 (m³/h)	55000	
排气筒排放浓度 (mg/m³)	0.33	
排污口编号	DA001	

(2) 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磨削粉尘。其中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风量 55000m³/h，排气筒内径 1.14m）引至楼顶高空排放（DA001），排放高度 25m；破碎粉尘通过生产时破碎机密闭运行，同时加强车间通风，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磨削粉尘产生所在车间加强车间通风，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注塑废气、破碎粉尘、磨削粉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的相关标准，厂区内的 VOCs 排放一般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塑料制品制造废气非甲烷总烃可采用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本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25m，故本项目采用

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

表 4-6 项目有组织达标排放分析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收集效率(%)	治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标准				
							mg/m³	kg/h			
DA001	非甲烷总烃	80	90	0.33	0.018	25	60	/	GB31572-2015 表 5 达标		

注：上表仅对定量分析的废气进行统计分析。

续表 4-6 项目有组织达标排放分析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DA001	非甲烷总烃	0.22		0.3		达标

(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考虑注塑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下降至原来的一半，废气收集设施仍可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7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降低至原来的一半(45%)	非甲烷总烃	1.79	0.098	1	1	立即停止生产，检修废气处理设施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项目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污染源种类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坐标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25	1.14	25	E121°2' 47.096" N28°10' 27.909"	一般排放口	60mg/m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无组织	生产车间	/	/	/	/	/	4.0mg/m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分析,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区域环境空气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废气按本报告要求落实治理措施后, 能做到达标排放要求, 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的噪声, 声源源强见下表。

表 4-9 项目噪声排放情况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数量/ 台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产生源 dB (A)	降噪 措施	排放强度 dB (A)	持续时间 (h/d)
生产设施	生产设施	高速冲床	45	频发	昼间: 65-80; 夜间: 65-75	选用低噪声设备, 高噪声设备采	昼间< 65; 夜间 <55	8
		端子收料机	40	频发				8
		铜带放料机	40	频发				8
		倒盘机	2	频发				8
		订盘机	1	频发				8
		直连端子收	5	频发				8

		料机			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日常维护、墙体隔声等		
		车床	1	频发		8	
		牛头刨	2	频发		8	
		台钻	2	频发		8	
		铣床	1	频发		8	
		注塑机	90	频发		20	
		冷却塔	4	频发		20	
		破碎机	90	频发		4	
		烘箱	93	频发		4	
		模具温度控制机	9	频发		20	
		金属分离机	1	频发		4	
		除湿干燥机	2	频发		4	
		自动压针机	126	频发		16	
		COD 检测机	30	频发		16	
		组装机	85	频发		16	
		组装检测机	20	频发		16	
		电火花线切割机	12	频发		8	
		中走丝	1	频发		8	
		工艺磨床	14	频发		6	
		电脉冲	11	频发		8	
		刻字机	1	频发		8	
		电火花穿孔机	4	频发		8	
		包装机	10	频发		16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设施	1	频发		20	
<p>本项目噪声源在采取各项减振降噪措施及门窗隔声后（本环评建议企业对设置双层门、双层窗，根据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的《噪声控制技术》（潘仲麟、翟国庆著）的有关研究结果，4mm 双层隔声窗平均隔声量为 28.8dB(A)，双层门平均隔声量为 27dB(A)），车间总体噪声源强排放<55dB (A)，噪声再经距离衰减，因此厂界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对应的 3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 (A))，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本评价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p>							

	<p>①设备采购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p> <p>②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底座基础减振，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等；</p> <p>③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p> <p>④优化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门窗布设；生产作业时，生产车间除进出口外，其余门窗均应处于关闭状况；加强建筑墙体隔声、设置双层门、双层窗（隔声能力不小于 27dB(A)）。</p> <p>（2）监测要求</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要求</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项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测频次</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周厂界噪声</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监督管理</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次/季度</td></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p> <p>（1）扩建后固体废物产生情况</p> <p>项目主要生产副产物和生活垃圾产生情况如下：</p> <p>S0 生活垃圾：产污系数以 1kg/(人·d)计，拟设置员工 30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0t/a。</p> <p>S1 金属边角料：本项目在机加工及线切割工序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20%，故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68.18t/a。</p> <p>S2 塑料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498t/a，故本项目塑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4.98t/a，本项目塑料边角料经破碎后均回用于生产中。</p> <p>S3 次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次品产生量约为产品用量的 0.1%，按最不利情况胶壳产量以原料 498t/a 计，则本项目次品产生量为 0.498t/a，本项目次品经破碎后均回用于生产中。</p> <p>S4 废乳化液：线切割过程中需使用乳化液（其中乳化液与水以 1:9 进行</p>	类别	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噪声	达标监督管理	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类别	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噪声	达标监督管理	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p>配比) 进行降温、润滑维护, 乳化液循环使用, 乳化液在使用过程中会以附着于设备或产品中等方式有所损耗, 故需定期补加损耗量, 定期更换,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 10%, 本项目乳化液使用量为 1.5t/a, 因此本项目废乳化液产生量约 1.5t/a。</p> <p>S5 废包装桶: 本项目润滑油、乳化液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废包装桶规格为 1kg/个, 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228 个/a, 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228t/a。</p> <p>S6 废砂轮片: 本项目磨削过程中所用的砂轮片需定期更换, 砂轮片 1kg/片,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砂轮片年用 1000 片, 则废砂轮片产生量为 1t/a。</p> <p>S7 废活性炭: 企业注塑废气在治理废气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 根据上文源强核算,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 0.968t/a,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工作时间为 20h/d、6000h/a, 为保证 90%的废气处理效率, 根据温环发〔2022〕13 号要求活性炭填充量为 0.5t, 更换周期为 465h (不超过 500h), 活性炭吸附能力以 15%计, 故本项目废活性炭预计产生量为 7.422t/a。</p> <p>S8 沾染乳化液的金属边角料: 线切割过程中需使用乳化液, 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沾染乳化液的金属边角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本项目沾染乳化液的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2t/a。</p> <p>S9 非危化品包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在生产过程中, 会产生未被污染的一般包装材料, 非危化品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0.1t/a。</p>
--	--

表 4-11 建设项目副产物及生活垃圾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S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等	90
2	S1 金属边角料	线切割、机加工	固态	金属	68.18
3	S2 塑料边角料	注塑	固态	塑料	4.98
4	S3 次品	塑料件检验	固态	塑料	0.498
5	S4 废乳化液	线切割	液态	乳化液	1.5
6	S5 废包装桶	线切割、机加工	固态	金属、油类物质	0.228

	7	S6 废砂轮片	磨削	固态	砂轮片	1
	8	S7 废活性炭	注塑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7.422
	9	S8 沾染乳化液的金属边角料	线切割	固态	乳化液、金属	2
	10	S9 非危化品包装材料	物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屑等	0.1

根据产污环节分析,结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等相关文件,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说明如下:

表 4-12 项目副产物及生活垃圾属性判定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S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等	是	4.1, h
2	S1 金属边角料	线切割、机加工	固态	金属	是	4.2, a
3	S2 塑料边角料	注塑	固态	塑料	否	6.1, a
4	S3 次品	塑料件检验	固态	塑料	否	6.1, a
5	S4 废乳化液	线切割	液态	乳化液	是	4.1, h
6	S5 废包装桶	线切割、机加工	固态	金属、油类物质	是	4.1, c
7	S6 废砂轮片	磨削	固态	砂轮片	是	4.1, h
8	S7 废活性炭	注塑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是	4.3, 1
9	S8 沾染乳化液的金属边角料	线切割	固态	乳化液、金属	是	4.2, a
10	S9 非危化品包装材料	物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屑等	是	4.1, h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进行判定,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详见下表。另外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填写一般固废代码。

表 4-13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S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	/

S1	金属边角料	线切割、机加工	否	/	292-009-10 382-004-09	/
S4	废乳化液	线切割	是	HW09	900-006-09	T
S5	废包装桶	线切割、机加工	是	HW49	900-041-49	T/In
S6	废砂轮片	磨削	否	/	292-009-99 382-004-99	/
S7	废活性炭	注塑废气治理	是	HW49	900-039-49	T
S8	沾染乳化液的金属边角料	线切割	是	HW09	900-006-09	T
S9	非危化品包装材料	物料使用	否	/	292-009-99 382-004-99	/

(2)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要求

S0 生活垃圾：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S1 金属边角料、S6 废砂轮片、S9 非危化品包装材料：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S4 废乳化液、S5 废包装桶、S7 废活性炭：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贮存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危废暂存间封闭建设，地面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门口等显眼处贴挂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警告标志、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

S8 沾染乳化液的金属边角料：采用压榨、压滤、过滤除油等一系列措施，令其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车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金属冶炼生产的企业处置。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车间设立的危废暂存间	5m ²	桶装	10t	半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存间				
		沾染乳化液的金属边角料	HW09	900-006-09					

(3)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①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对一般工业固废以及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流转、处置等环节进行记录。其中危险废物记录上须注明其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确保厂内所有危险废物流向清楚、规范。

②制定和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处置等资料，办理申报登记手续。

③严格执行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审批制度，在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前，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五联单，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均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4) 小结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情况说明如下：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基本情况汇总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产生量 t/a	贮存、处置方式
S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90	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S1	金属边角料	线切割、机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68.18	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S4	废乳化液	线切割	液态	危险废物	1.5	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废包装桶	线切割、机加工	固态	危险废物	0.228	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废砂轮片	磨削	固态	一般固废	1	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S7	废活性炭	注塑废气治理	固态	危险废物	7.422	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8	沾染乳化液的金属边角料	线切割	固态	危险废物	2	除油处理后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金属冶炼生产企业处置
S9	非危化品包装材料	物料使用	固态	一般固废	0.1	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汇总

编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S4	废乳化液	线切割	液态	乳化液	每月	1.5	HW09	900-006-09	T
S5	废包装桶	线切割、机加工	固态	金属、油类物质	每5天	0.228	HW49	900-041-49	T/In
S7	废活性炭	注塑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465h	7.422	HW49	900-039-49	T
S8	沾染乳化液的金属边角料	线切割	固态	乳化液、金属	每天	2	HW09	900-006-09	T

4、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均采用水泥硬化，且所在区域排污系统完善，外排废水预处理后可纳入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潜在污染源主要来自于危废贮存区域、油类物质仓库。本项目危废在危废暂存间内贮存、油类物质在仓库内贮存，贮存设施按规范设计，危废、油类物质贮存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一般不会渗漏到地下水、土壤中。

本评价要求企业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生产设备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危废贮存工作、定期设备维护，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的基

<p>础上，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p> <p>(2) 污染防治措施要求</p> <p>※源头控制</p> <p>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减少“跑、冒、滴、漏”，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p> <p>※防渗漏措施</p> <p>厂区内危废贮存区域、油类物质仓库进行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进行合理设计，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做好事故应急措施。</p> <p>※分区防渗要求</p>	<p>表 4-17 地下水防渗分区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916 1373 1111"> <thead> <tr> <th>序号</th><th>车间名称</th><th>分区类型</th><th>防渗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油类物质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区域</td><td>一般防渗区</td><td>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td></tr> <tr> <td>2</td><td>其他区域</td><td>简单防渗区</td><td>一般地面硬化</td></tr> </tbody> </table> <p>5、环境风险</p> <p>(1) 评价依据</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危险废物。</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p> <p>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p>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p>式中： q_1, q_2, \dots,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p> <p>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p>	序号	车间名称	分区类型	防渗要求	1	油类物质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区域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2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序号	车间名称	分区类型	防渗要求										
1	油类物质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区域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2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公式，计算企业 Q 值，详见下表：

表 4-18 事故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储存量 (t)	q/Q
油类物质	5.7*	2500	0.002
危险废物	5.575**	50***	0.112
Q (合计)			0.114

注：*本项目油类物质最大储存量以年用量计。

**本项目危险废物拟定半年清理一次，故其最大储存量以半年计。

***危险废物临界量取自《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中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临界量。.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即可。

(2)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根据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见下表。

表 4-19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序号	危险物质	分布位置	环境风 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	油类物质、 危险废物	油类物质仓库、 危废暂存间	毒性、 易燃性	物质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本报告提出如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油类物质仓库、危险物质贮存场所配备空桶、应急水泵、黄沙、防护服、防护手套等应急设施、物资，并委派专人管理，保证完好、有效、随时可用，建立应急设施及物资台账。

②建立安全环保机构，负责企业安全环保工作，并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等，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安全生产。

③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

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4) 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较小，在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可有效减轻环境风险，将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根据以上内容，填写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具体见下表。

表 4-20 风险源分析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蒲岐镇特色工业区			
地理坐标	经度	E121°2'47.342"	纬度	N28°10'29.585"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油类物质仓库、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根据项目特征，运营期潜在的风险主要包括油类物质、危险物质泄漏，油类物质、危险物质主要影响车间内环境，若遇车间地面裂缝，有可能下渗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影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在油类物质仓库、危险物质贮存场所配备空桶、应急水泵、黄沙、防护服、防护手套等应急设施、物资，并委派专人管理，保证完好、有效、随时可用，建立应急设施及物资台账。 ②建立安全环保机构，负责企业安全环保工作，并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等，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安全生产。 ③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废气	配置集气系统,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DA001),排放高度25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的相关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处理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A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墙体隔声、双层窗、双层门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收集至车间定点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	
	金属边角料			
	废砂轮片	收集至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域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非危化品包装材料			
	废乳化液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采用防腐处理,不同种类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做好标牌、标识		
	废活性炭	②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均应委托有资质单		
	废包装桶			

		位进行。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度，对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流转、处置等环节进行记录	
	沾染乳化液的金属边角料	除油处理后收容至专用包装容器内，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金属冶炼生产企业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油类物质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等单元进行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进行合理设计，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做好事故应急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在油类物质仓库、危险物质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配备空桶、应急水泵、黄沙、防护服、防护手套等应急设施、物资，并委派专人管理，保证完好、有效、随时可用，建立应急设施及物资台账。</p> <p>②建立安全环保机构，负责企业安全环保工作，并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等，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安全生产。</p> <p>③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在排污前需完成排污申报；</p> <p>(2) 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p> <p>(3) 严格执行自行监测要求</p>		

六、结论

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实施，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88 亿只电子连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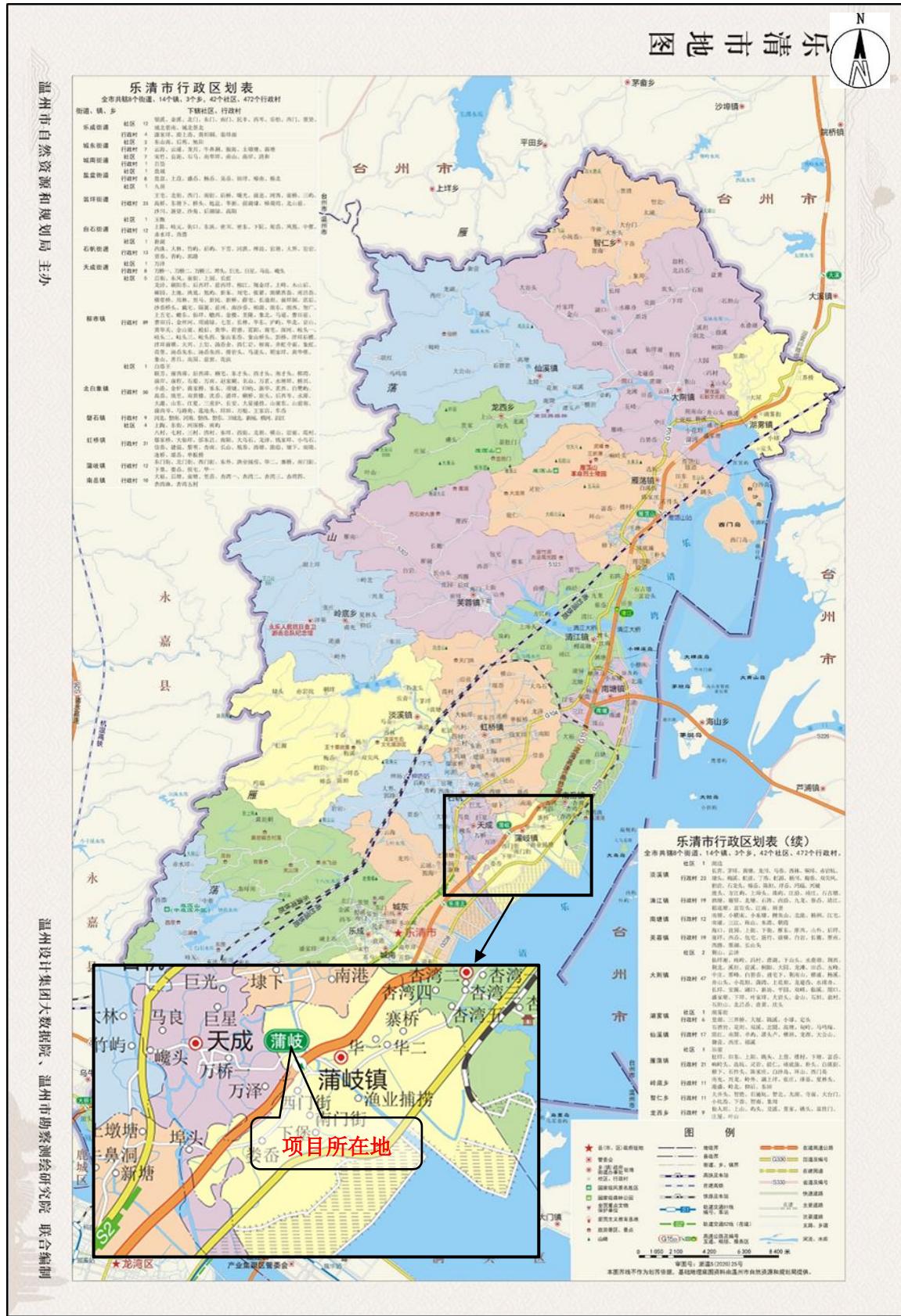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乐清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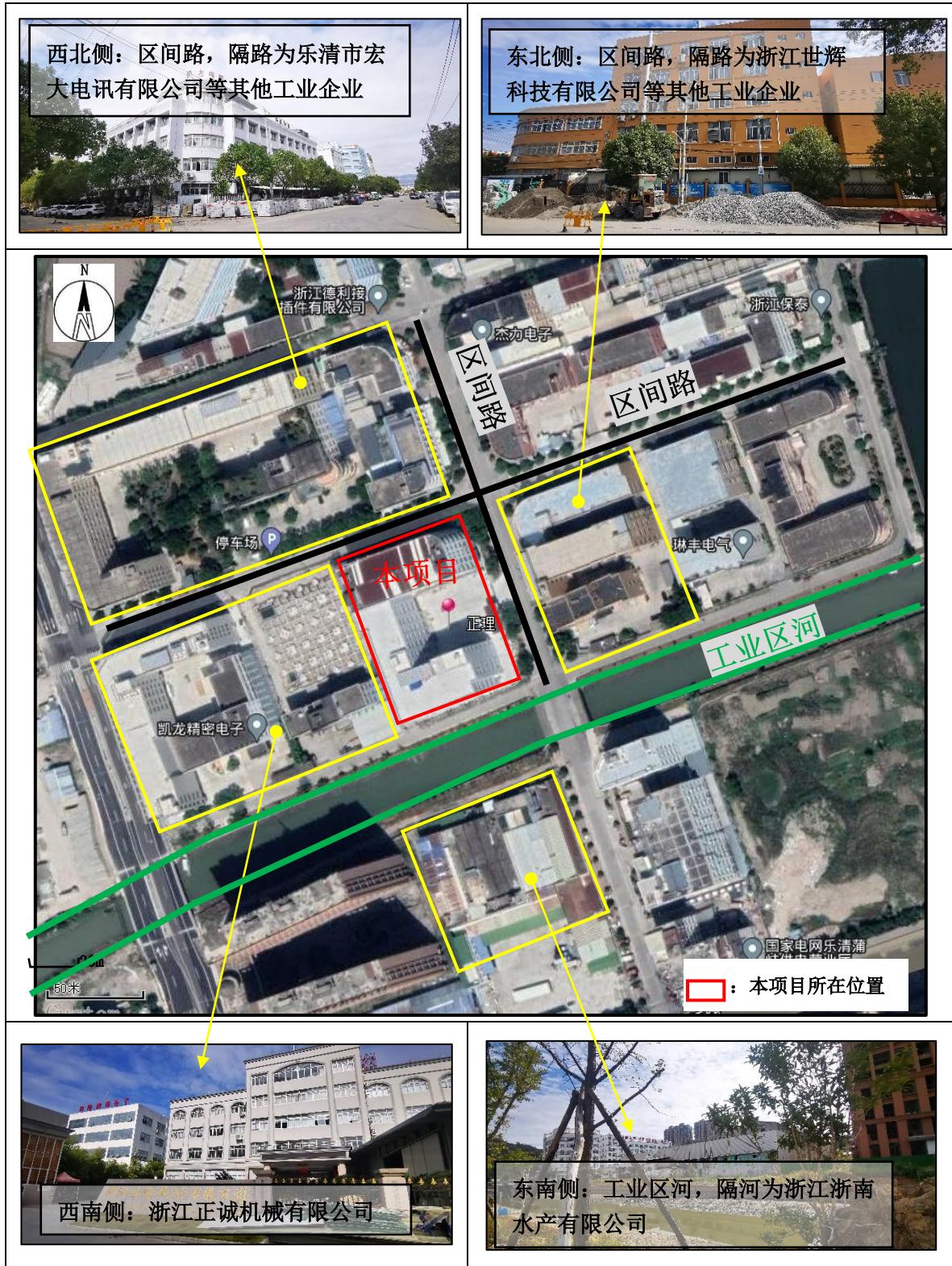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新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0.003	0	0	/	0	/
	VOCs	0.036	0.047	0	0.377	0.036	0.377	+0.341
废水	废水量	3360	3360	0	2880	3360	2880	-480
	COD	0.168	0.168	0	0.144	0.168	0.144	-0.024
	NH ₃ -N	0.017	0.017	0	0.014	0.017	0.014	-0.003
	TN	0.050	0.050	0	0.043	0.050	0.043	-0.00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60	0	0	68.18	60	68.18	+8.18
	废砂轮片	0.7	0	0	1	0.7	1	+0.3
	非危化品包装材料	0.05	0	0	0.1	0.05	0.1	+0.05
	金属粉尘	0.0171	0	0	0	0.0171	0	-0.0171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1	0	0	1.5	1	1.5	+0.5
	废活性炭	0.2	0	0	7.422	0.2	7.422	+7.222
	废包装桶	0	0	0	0.228	0	0.228	+0.228
	沾染乳化液的金属边角料	0	0	0	2	0	2	+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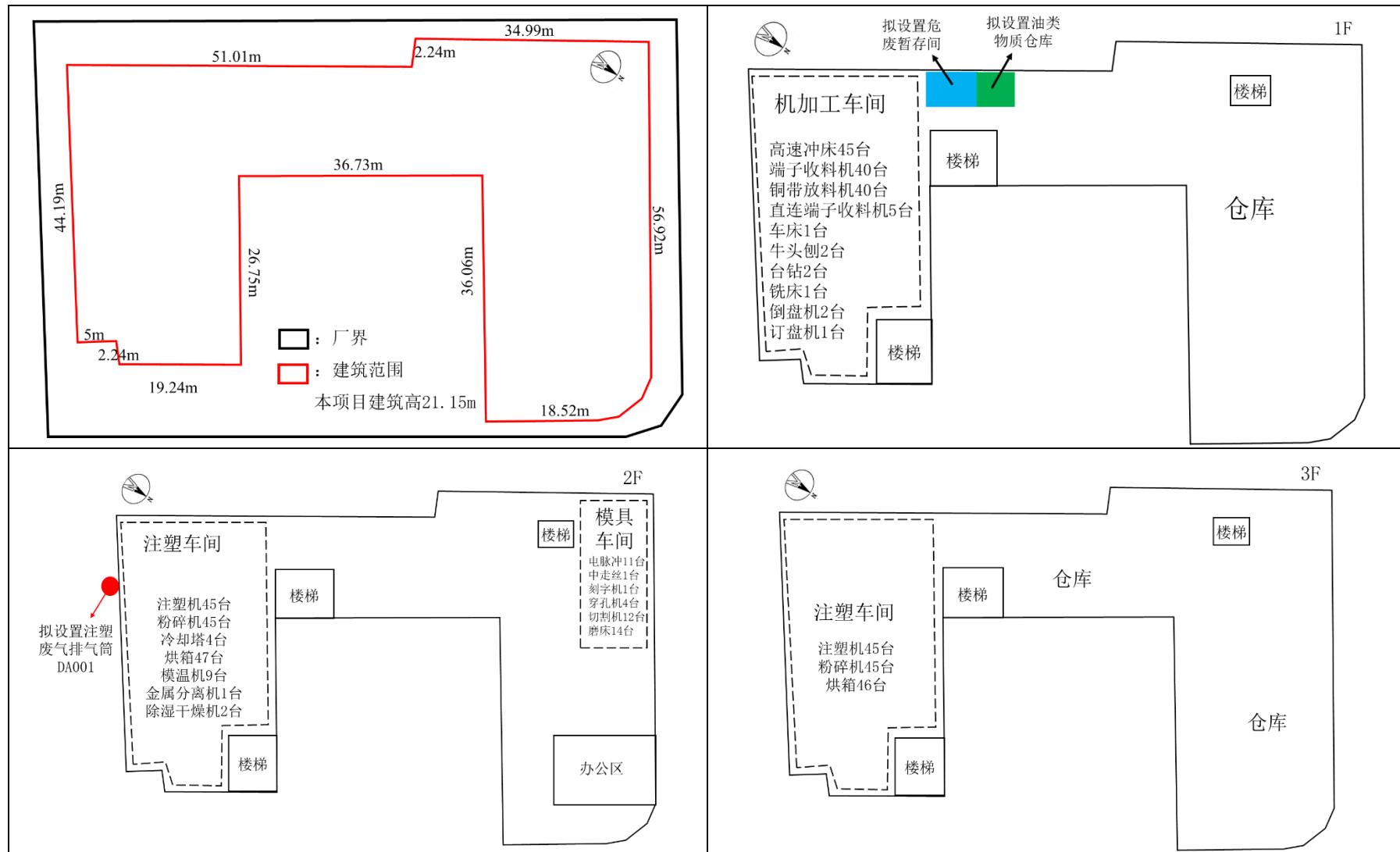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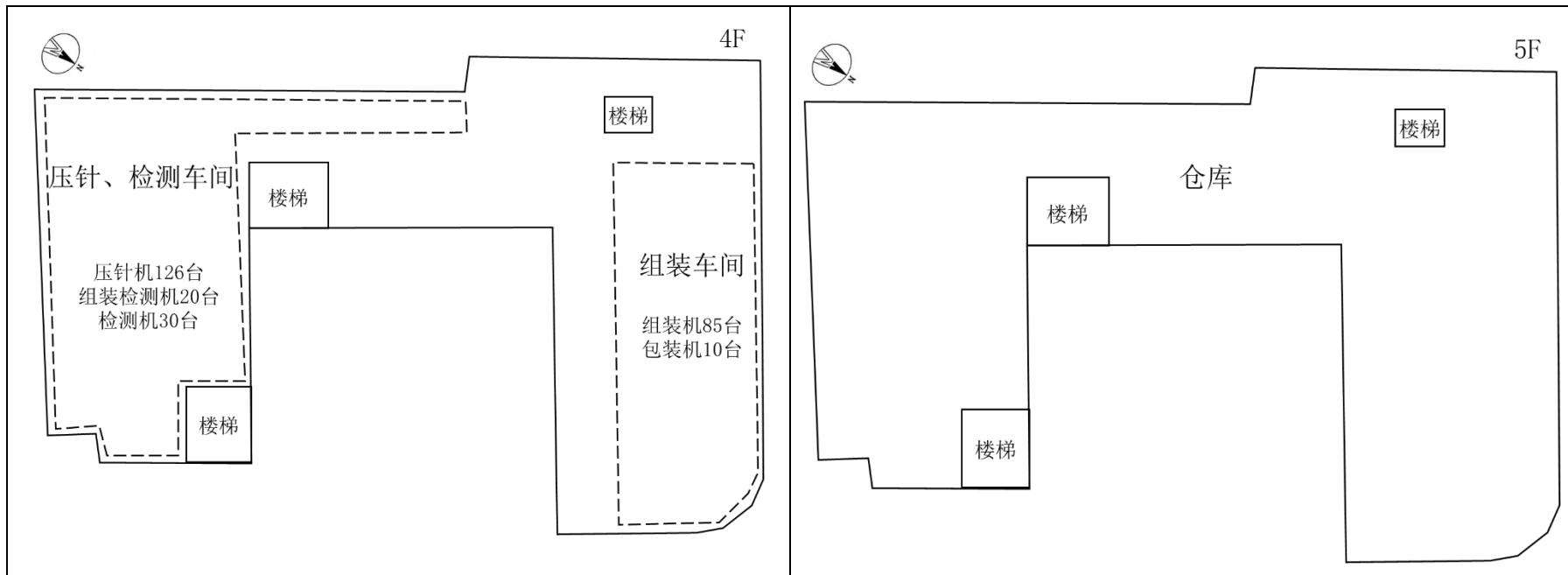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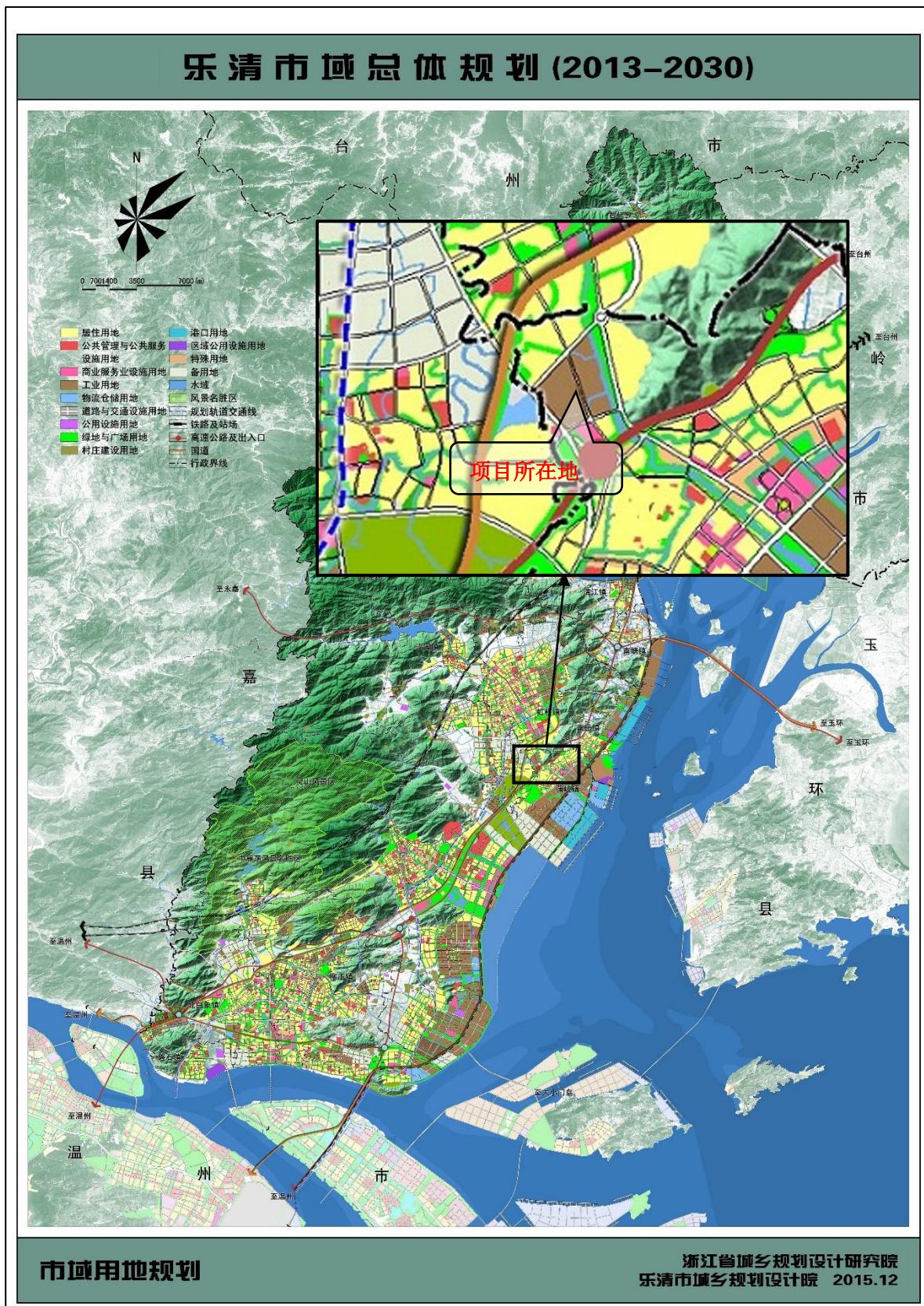
附图3 工程师现场踏勘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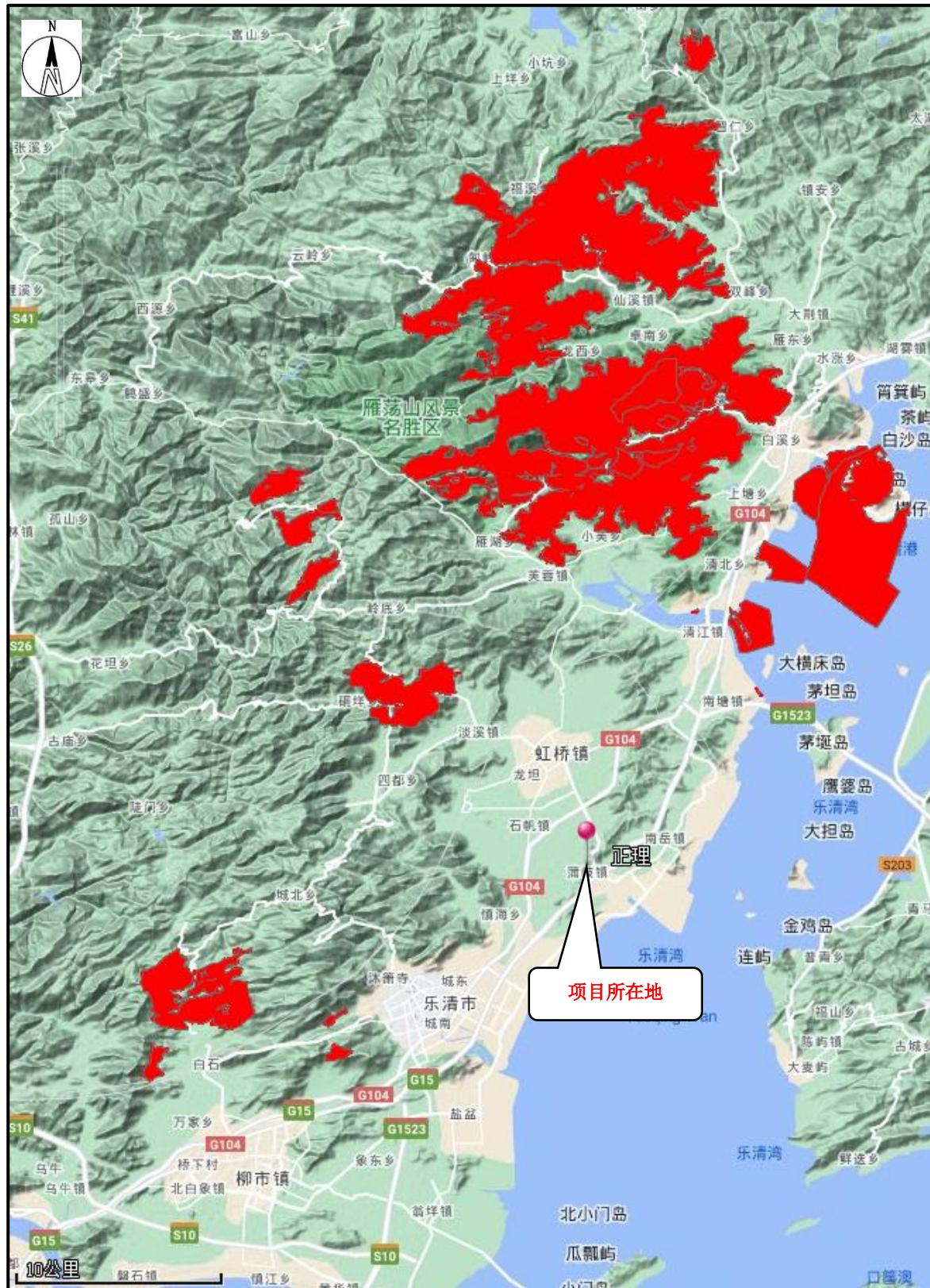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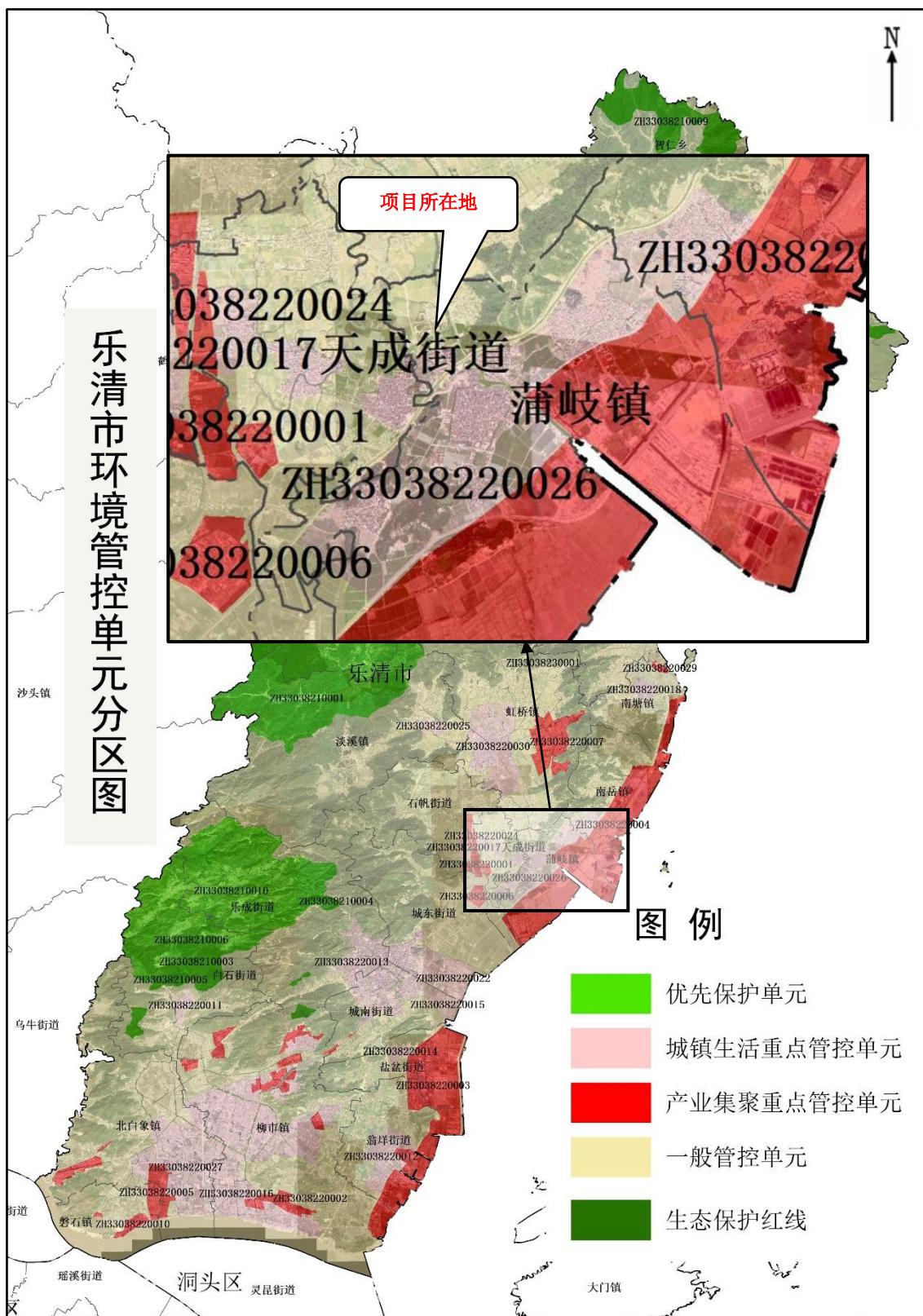
续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5 项目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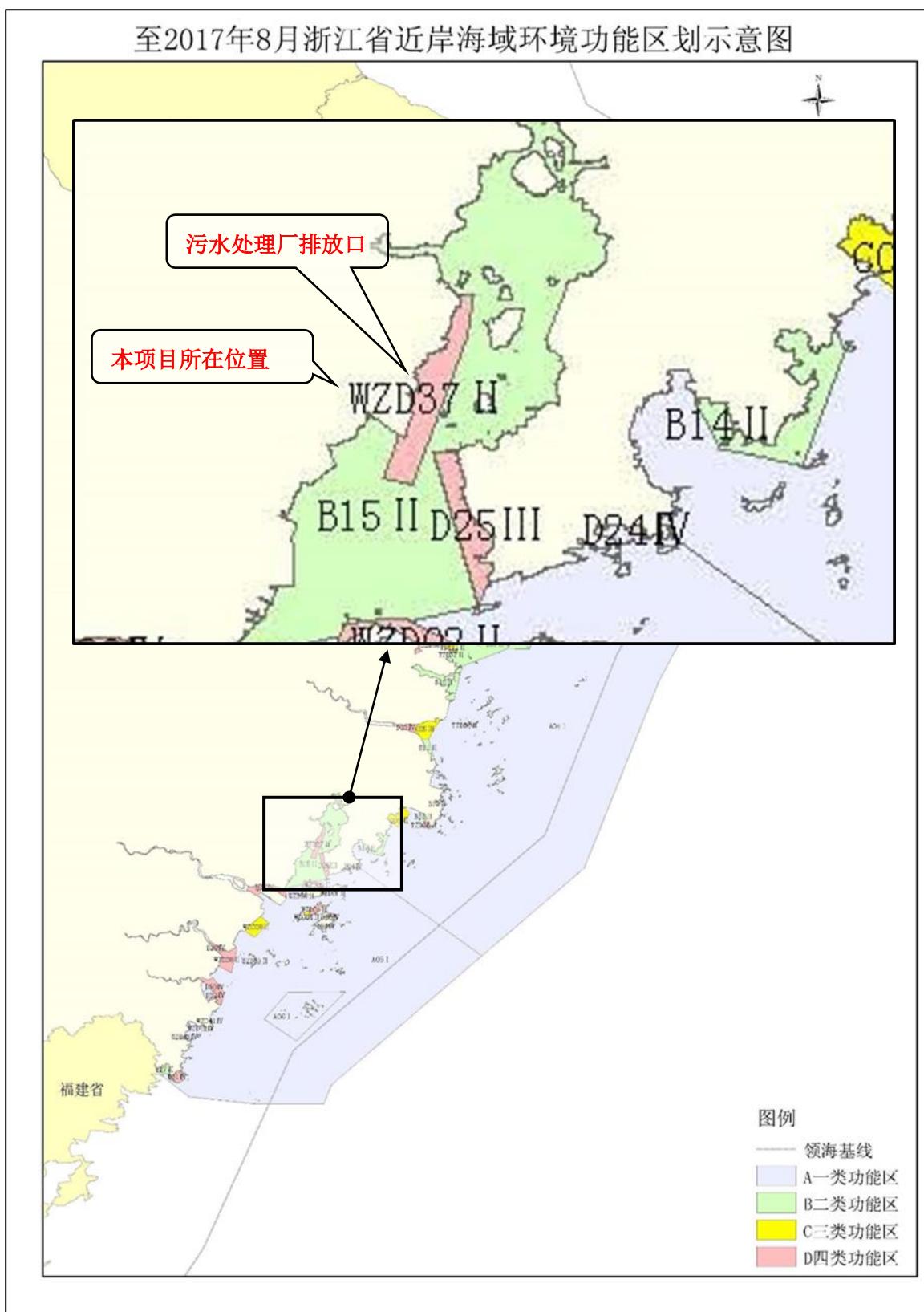


附图 6 乐清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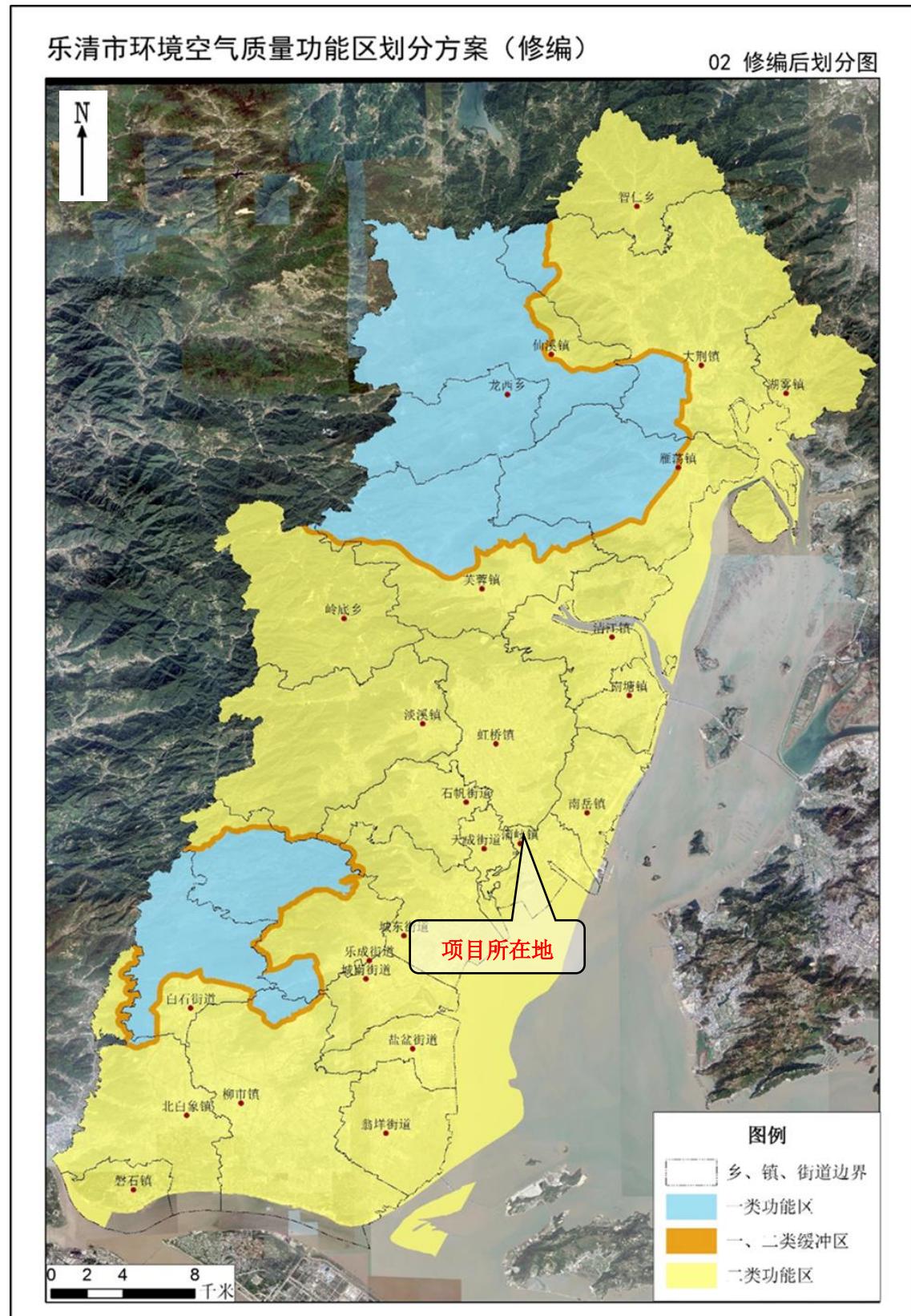


附图 7 乐清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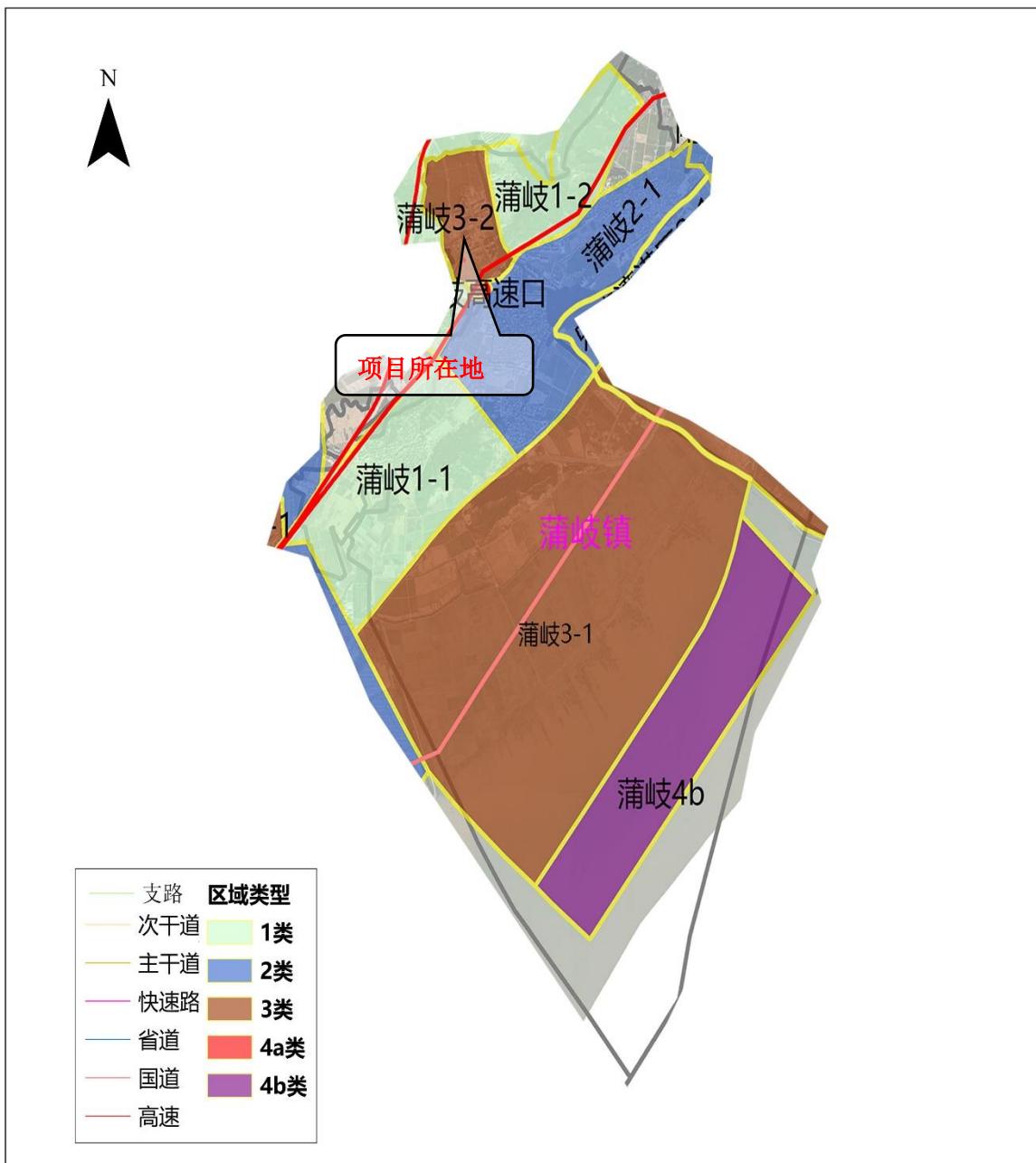


附图 9 至 2017 年 8 月浙江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10 乐清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乐清市声环境区域划分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 浙江创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附图 11 乐清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2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0年08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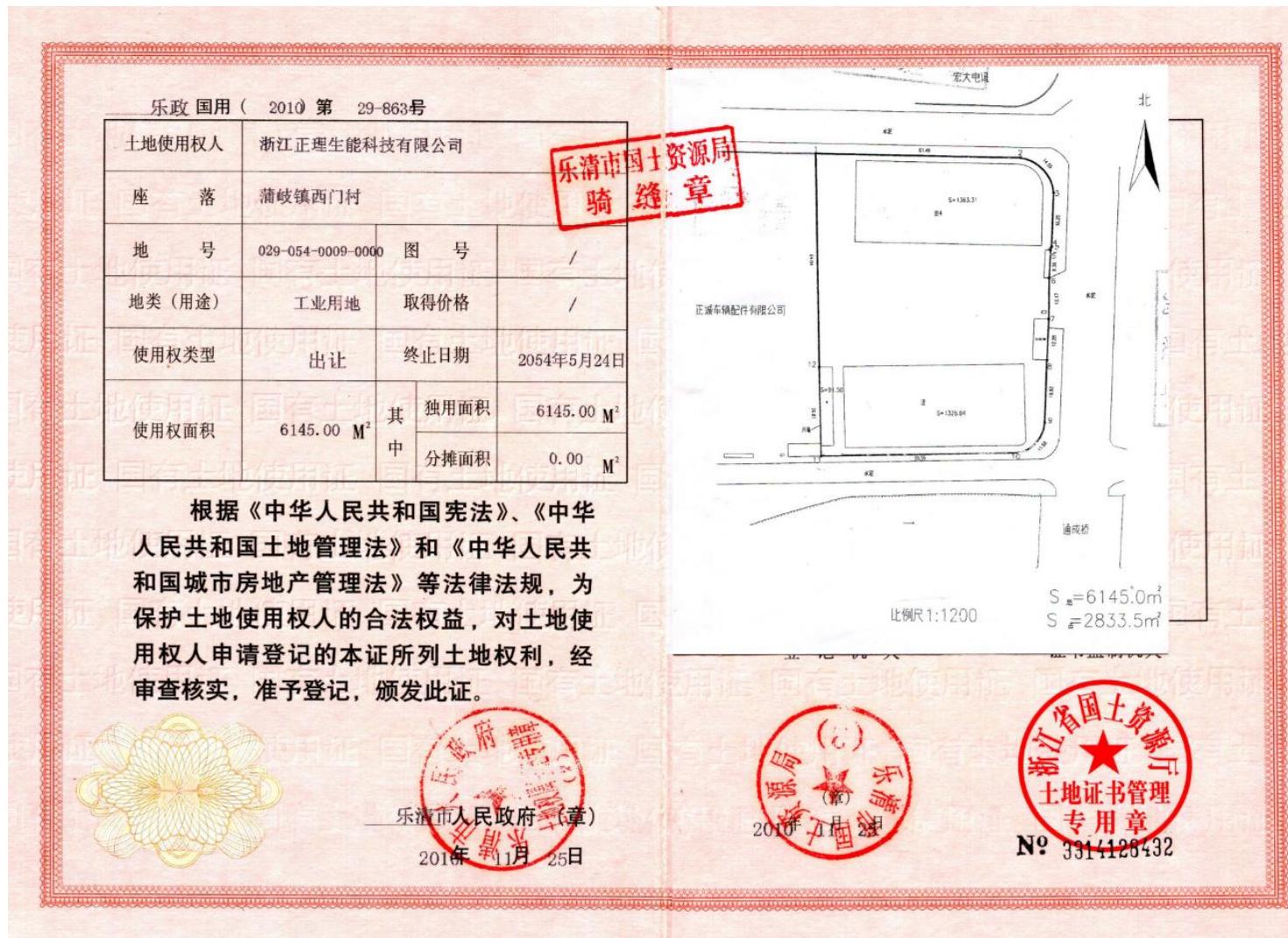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20-330382-39-03-154638						
	项目名称	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				
	详细地址	蒲岐镇特色工业区						
	国标行业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3990)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0年09月	拟建成时间	2022年03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9.2175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8946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46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46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规划用地面积6145.0平方米，新建厂房占地面积1709.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600平方米						
	项目联系人姓名	孙国周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868780686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蒲岐镇特色工业区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投资1941.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2141.0000	1341.0000	2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2141.0000	0.0000	2141.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382725250541E			
	单位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蒲岐镇特色工业区(另设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乐清市乐清湾港区乐商创业园创新路9号)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			

	注册资本（万）	3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空气源热泵式热水器及热水机组、空气源热泵热风机采暖器、烘干机、果蔬烘干机、粮食烘干机、多功能烘干机、农业机械、农副产品烘干设备、空气源热泵供暖设备、采暖设备、超低温采暖机、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空气能结合机、水(地)源热泵机组、螺杆机、卫浴橱柜、卫浴橱柜热水器结合机、制冷设备、冷水机组、空调、空调设备、空气调节设备、新风设备、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安装；接线端子、插座、插簧、汽车电器配件、电子连接器、金属冲压件、注塑件、净水设备、饮水机、热泵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压缩机、磁悬浮压缩机、全封闭涡旋式制冷压缩机、燃气灶具及配件、风机盘管及配件、氟利昂制冷装置用水冷冷凝器、氟利昂制冷装置用干式蒸发器、氟利昂制冷装置用翅片式换热器研发、制造、销售、维修；机电安装工程施工；采暖系统安装服务、供热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项目的评估、改造及运行管理；电控设备设计；软件开发；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万晓静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8058381020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0年08月07日		
	备案日期	2020年08月07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3 土地证、房产证、建筑施工许可证、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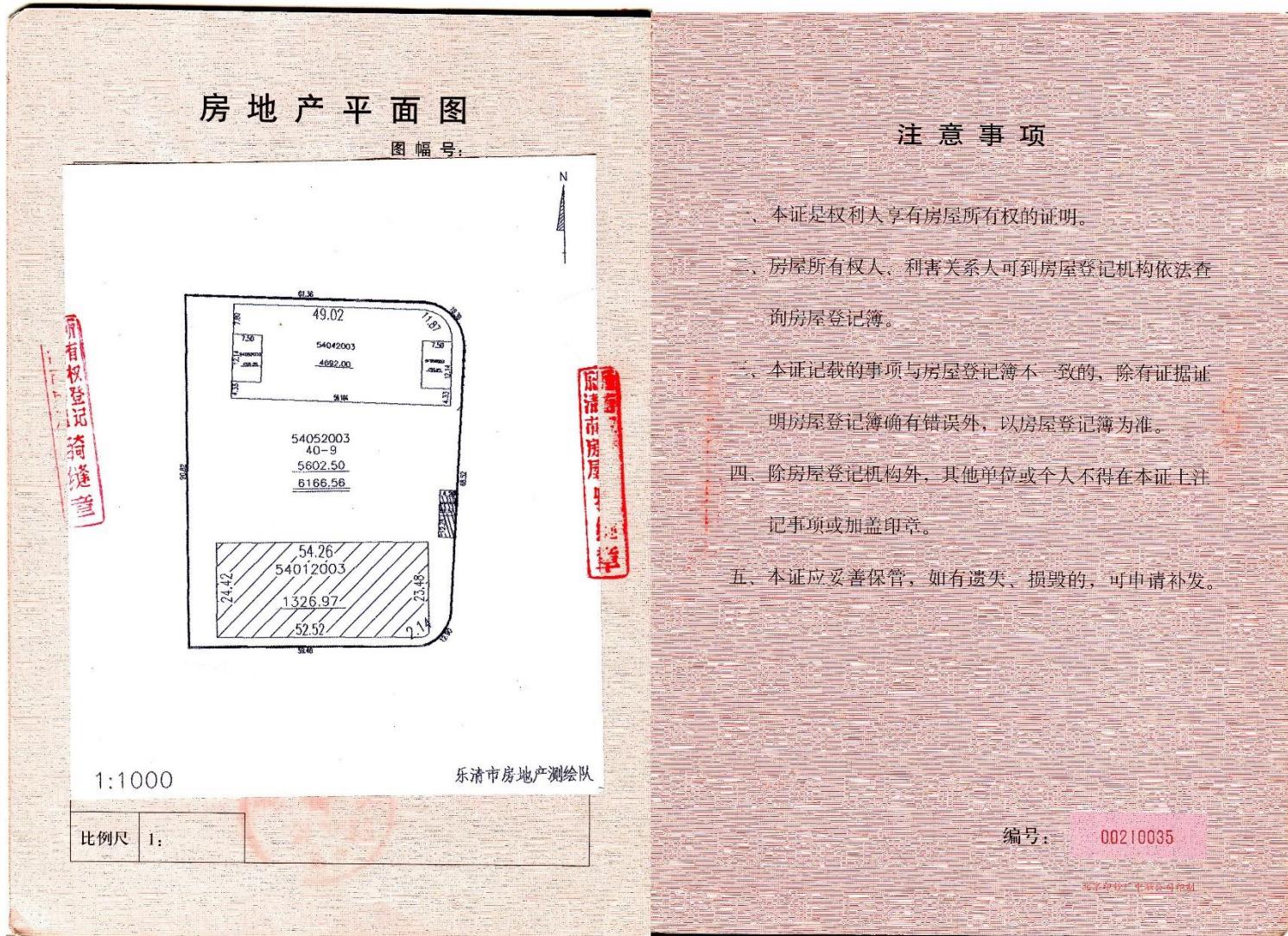
乐 房权证 蒲岐镇 字第 03823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蒲岐镇特色工业园区		
登记时间	2010年09月05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非住宅		
房 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5	5602.50	
	产权整	产	权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出让	**** 至 2054年05月24日止

附 记

斜线部分1380平方米属违法建筑，不予登记。股东名单：黄道德、万晓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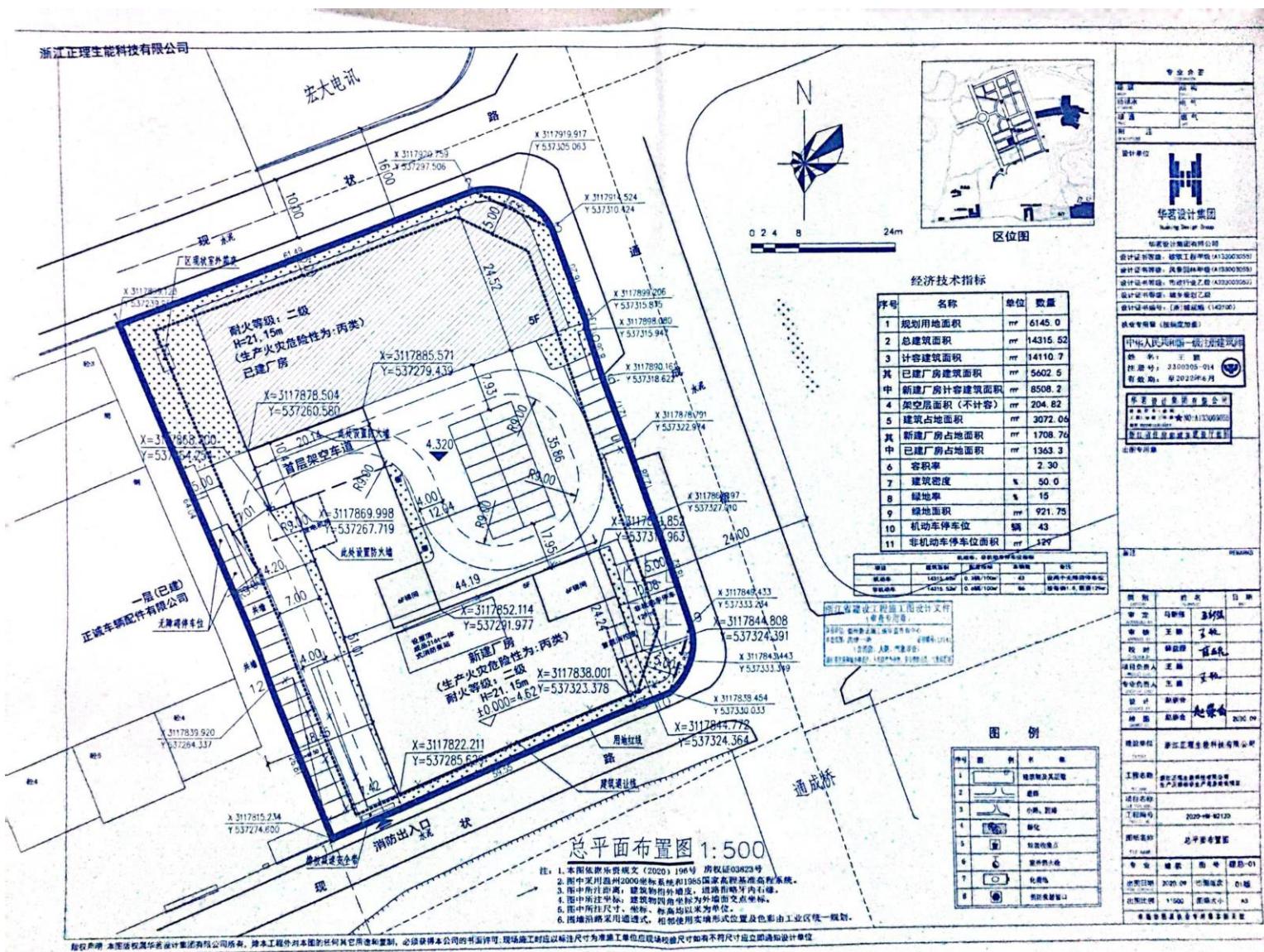


填发单位(盖章)
房屋产权证
专用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编号 33038220210415010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发此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证机关 乐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证日期 2021年04月15日</p> <p>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p> 		<table border="1"><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td></tr><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td></tr><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3">乐清市蒲岐镇西门村</td></tr><tr><td>建设规模</td><td colspan="3">面积：8713.02平方米</td></tr><tr><td>合同工期</td><td>2021年04月22日至2022年06月22日</td><td>合同价格</td><td>888.7280万元</td></tr><tr><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参建单位</td></tr><tr><td>勘察单位</td><td>浙江金穗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td><td>项目负责人</td><td>但汉常</td></tr><tr><td>设计单位</td><td>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td><td>项目负责人</td><td>王颖</td></tr><tr><td>施工单位</td><td>乐清市华博建设有限公司</td><td>项目负责人</td><td>郑巨慧</td></tr><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3">总监理工程师</td></tr><tr><td>工程总承包单位</td><td colspan="3">项目经理</td></tr><tr><td>备注</td><td colspan="3">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td></tr></table> <p>注意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设单位	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乐清市蒲岐镇西门村			建设规模	面积：8713.02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1年04月22日至2022年06月22日	合同价格	888.728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浙江金穗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但汉常	设计单位	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颖	施工单位	乐清市华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巨慧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单位	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乐清市蒲岐镇西门村																																																		
建设规模	面积：8713.02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1年04月22日至2022年06月22日	合同价格	888.728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浙江金穗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但汉常																																																
设计单位	华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颖																																																
施工单位	乐清市华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郑巨慧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及辅助非生产用房建设项目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慈凤西路 18 号

- 67 -

13906643706

附件4 原环评批复、验收资料、排污登记回执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乐改备〔2020〕4003号

关于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7.1亿只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受理书

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7.1亿只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现状评估报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市深改委和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温环发〔2019〕56号），经集体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你单位须按照《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你单位提交的承诺书中提出的整改内容、整改期限逐项整改到位，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于规定期限三个月内按照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期限申领排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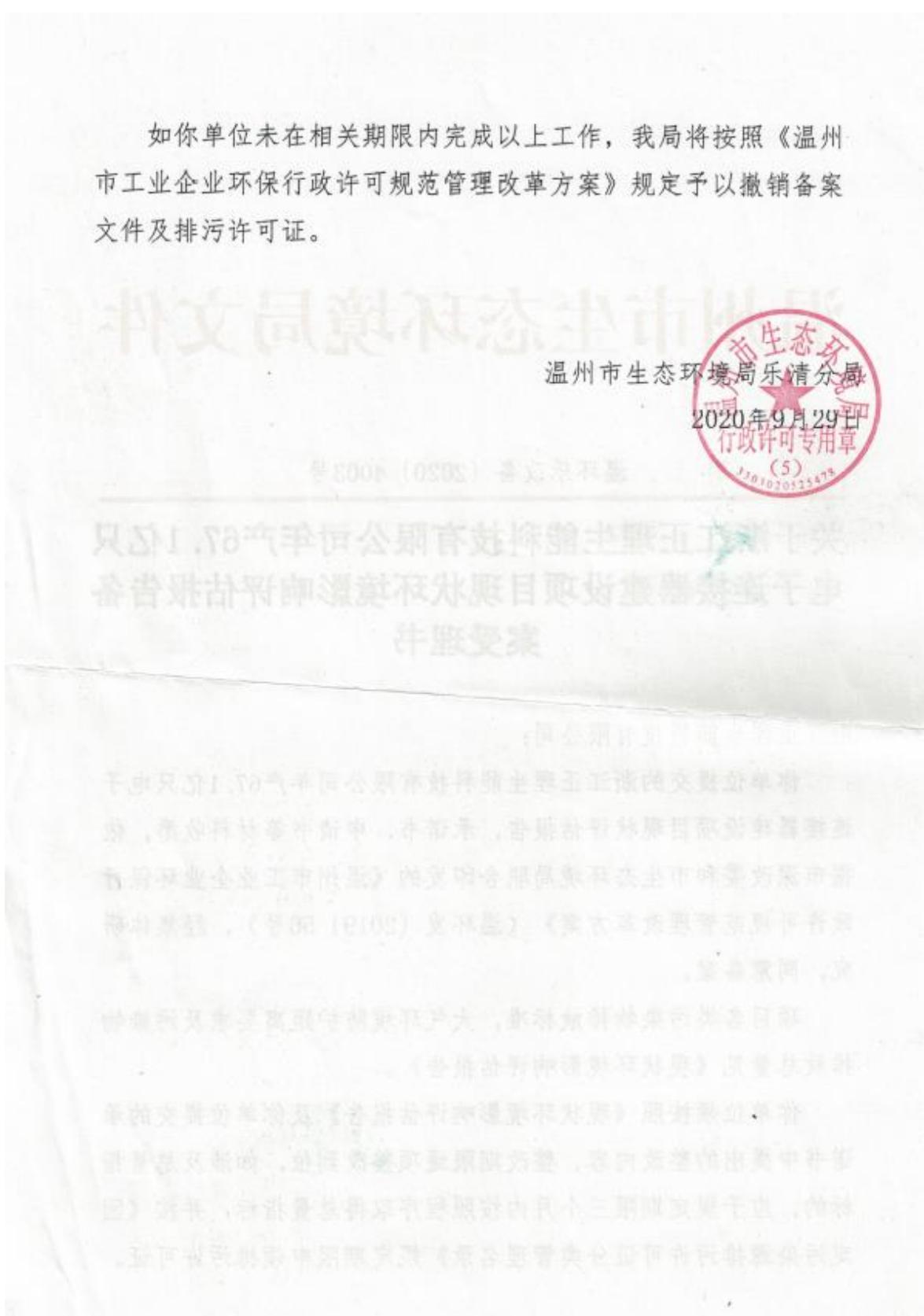
如你单位未在相关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照《温州市工业企业环保行政许可规范管理改革方案》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

2020年9月29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5) 130102052347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 91330382725250541E001X

排污单位名称: 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乐清市乐清湾港区乐商创业园创新路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2725250541E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1年06月22日

有效 期: 2025年04月21日至2030年04月20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 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 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 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 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 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 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 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 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 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7.1 亿只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现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11 日，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7.1 亿只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现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现状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主要从事电子连接器的生产和销售。企业位于乐清市蒲岐镇特色工业区（中心坐标为经度 121.046442428，纬度 28.174765794），厂内建有 3 栋厂房（分别为 1#、2#、3#厂房），其中 1#厂房为有房产证建筑，2#及 3#厂房无房产证，总使用建筑面积约 8182.5m²。主要生产工艺有冲压、注塑、粉碎、磨削等，生产规模为年产 67.1 亿只电子连接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由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7.1 亿只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在 2020 年 9 月 29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备案审批（文件号：温环乐改备

[2020]4003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0.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企业实际环保投资为20万元，现状环评上环保投资为100万元；其余实际建设情况基本与现状环评内容、现状环评批复意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入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集中排放内河。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注塑废气、塑料破碎粉尘和磨削粉尘。

（1）注塑废气

项目所用原料为PA66、PBT、LCP和PA9T四种塑料粒子，塑料粒子不进行混合注塑。注塑加热过程中将产生的少量低沸点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在注塑工序上方设置点吸式集气罩，废气收集后

引至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28m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塑料破碎粉尘

项目注塑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残次品经粉碎机粉碎后重新投入生产，在粉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由于粉碎时粉碎机处于封闭状态，且粉碎程度不高，塑料颗粒较大，不易飞扬，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即可，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 磨削粉尘

项目模具磨削采用干磨，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项目在磨削工序上设置集气管道，废气收集后引至除尘设施处理，处理后通过28m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冲床、车床、注塑机、粉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企业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局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维修等措施，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为金属边角料、非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废乳化液、收集的金属粉尘、废砂轮、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非危化品包装材料、收集的金属粉尘、废砂轮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已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仓库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待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

1、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且项目整改前生活污水已能够达标排放，故本次现状验收不再进行废水监测，无相应的废水排放情况分析。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北侧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一般生产固废已妥善处理；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仓库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性标志牌，待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总量分别为0.13t/a、0.013t/a，均符合现状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环境要素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现状环评预

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7.1 亿只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现状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现状环评文件和现状环评批复要求建成，设施经查验合格，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现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重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发生；加强车间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 2、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时将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废活性炭与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签订危废协议，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确保对固体废物进行长期、有效的管理。
- 3、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节省原材料消耗量，减少资源浪费，减少固体废弃物产生量，达到既节省原材料消耗，又降低成本的目的。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字：



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7.1 亿只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

现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自主验收签到单

时间：2021-1-11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号码
成员	高德华	浙江正理生能	副总	18958725106
	吴昊	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	核算专员	18858798380
	孙海波	环境检测	主任	18205878846
	方丽红	环境检测	助理工程师	13968809338

附件 5 监测报告、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报告编号: H2212247

共 7 页 第 1 页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2212247

项目名称: 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类别: 一般委托

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无编制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本报告涂改无效、缺页无效。
- 四、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现场检测仅对委托方提供的实际现场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
仅对来样负责。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
作广告宣传。
- 六、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
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潘岱街道下湾村（温州盛华五金电料有限公司内 6 幢 2 层）
邮编 (Post Code) : 325200
电话 (Tel) : 0577-65161000
传真 (Fax) : 0577-66603333
网址 (Website) : <http://www.krje.net/>

报告编号: H2212247

共 7 页 第 3 页

一、检测基本信息: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	项目编号:	2212247
受检单位:	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乐清市蒲岐镇特色工业区		
联系电话:	18058381001		
采样日期:	2023.01.12	检测日期:	2023.01.12-2023.01.17
气象参数: 第一次: 气温 20.9°C~21.0°C; 气压 101.72Kpa~101.75Kpa; 风速 1.3m/s; 北风; 天气阴 第二次: 气温 20.7°C~21.2°C; 气压 101.73Kpa; 风速 1.3m/s; 北风; 天气阴 第三次: 气温 20.8°C~20.9°C; 气压 101.74Kpa~101.74Kpa; 风速 1.3m/s; 北风; 天气阴			

二、检测项目以及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303-2009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填充柱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报告编号: H2212247

共 7 页 第 4 页

三、检测结果:

表一、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生活污水 排放口 (A)	2023.01.12	浅黄、微浊	pH 值 (无量纲)	7.1
			温度 (℃)	(19.9℃)
			悬浮物 (mg/L)	5 (L)
			氨氮 (mg/L)	2.47
			总磷 (mg/L)	0.50
			总氮 (mg/L)	3.15
			化学需氧量 (mg/L)	27
注: (L) 表示该物质小于检出限。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8

报告编号: H2212247

共 7 页 第 5 页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温度 ℃	含湿量 %	平均动压 Pa	平均静压 KPa	断面面积 m ²	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排放口(B)	22.5	2.4	32	-0.00	0.2827	6.2	5699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2.53	0.01	
	23.1	2.5	22	-0.00	0.2827	5.2	475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1.20	5.70×10^3	
	23.5	2.5	29	-0.00	0.2827	5.9	540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L 气袋	0.56	3.33×10^3	
磨削废气排放口(C)	01.12	17	2.9	46	-16.9	0.1256	7.9	2722	颗粒物	<20	0.03	
	18	3.1	47	-0.59	0.1256	7.3	2996	颗粒物	滤筒塑料袋 封装完好	<20	0.03	
	18	3.0	49	-0.62	0.1256	7.5	3061	颗粒物	滤筒塑料袋 封装完好	<20	0.03	

报告编号: H2212247

共 7 页 第 6 页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1 小时均值, 标况下, mg/m³)
		IL 气袋	滤膜塑料袋封装完好
1#	2023.01.12	0.15	0.30
		0.33	0.26
		0.38	0.22
2#	2023.01.12	0.18	0.26
		0.24	0.30
		0.27	0.22
3#	2023.01.12	0.25	-
		0.13	-
		0.2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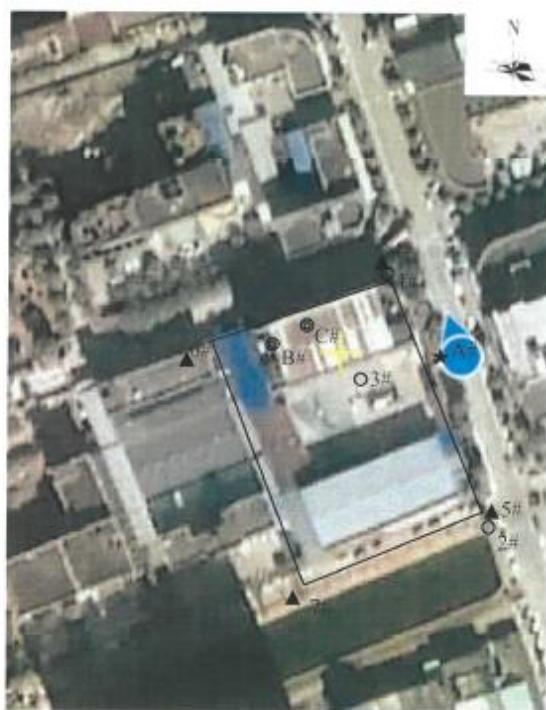
表四、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排放值 dB (A)
厂界东北侧 4#	2023.01.12	13:34	61
厂界东南侧 5#		13:37	58
厂界西北侧 6#		13:39	59
厂界西南侧 7#		13:43	60

报告编号: H2212247

共 7 页 第 7 页

四、测点示意图:



大图

注: A 为生活污水排放口
B 为注塑废气排放口
C 为磨削粉尘排放口
1#为上风向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2#为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3#为厂区外(注塑车间所在厂房旁)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4#~7#为厂界噪声监测点

结束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2023 年 1 月 19 日

合同编号: 0013108

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温州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平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 2、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3、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5、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王伟军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号码: 18066255972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合同监制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处置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废活性炭	HWW49	900-039-49	0.2	3800	760
废乳化液	HWW09	900-006-09	0.5	2800	140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5960 元, (大写: 伍仟玖佰陆拾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 25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2660 元、危废运输费
800 元/趟(袋);

2、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款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4、其他: _____

5、银行打款信息: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3 年 2 月 22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3 年 2 月 22 日

乙方(章):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3 年 2 月 22 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合同监制

